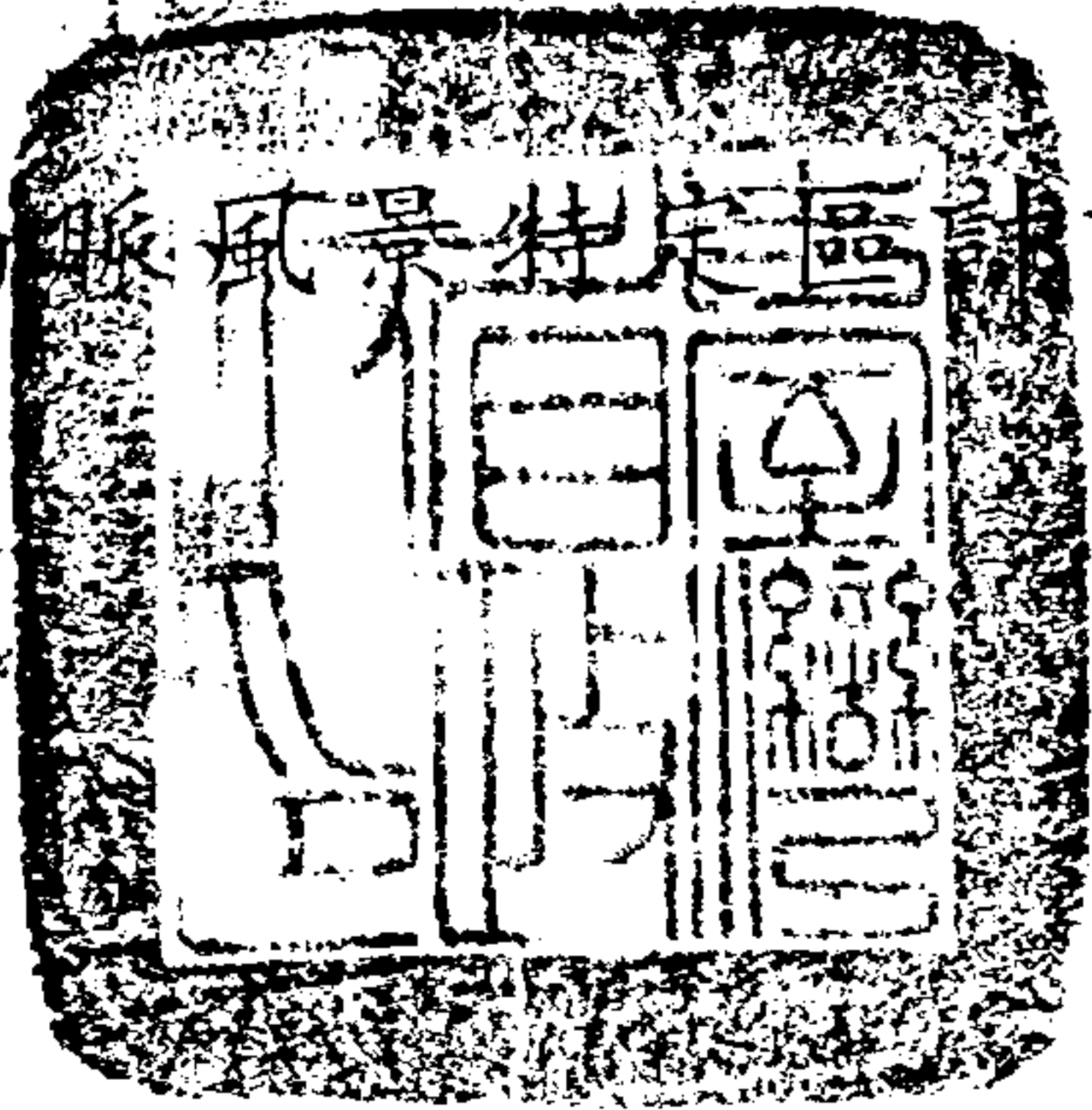


八卦山脈風景特寫畫書



臺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編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

八卦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書

台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編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

目 錄

提 要

第一章 計畫性質與發展現況

一、計畫性質

二、位 置

三、發展現況

(一) 集居規模

(二) 景觀資源

(三) 道路系統

(四) 土地使用

第二章 實質計畫

一、計畫目標

二、計畫原則

三、計畫年期

四、計畫內容

(一) 整體性道路系統計畫

(二) 景觀遊憩系統計畫暨土地使用計畫

1 彰化市八卦山地區（包括草慈埔地區）

2 員林鎮百葉山地區

3. 南投鎮文山地區及橫山地區

4. 松柏嶺地區

5. 名間鄉大庄地區

6. 名間鄉崁腳地區

7. 田中鎮東源地區

第三章 計畫之實施與建議

圖目錄

- 圖一 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位置示意圖
- 圖二 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行政區劃圖
- 圖三 彰化市八卦山地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 圖四 員林鎮百菓山地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 圖五 南投鎮文山地區及橫山地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 圖六 松柏嶺地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 圖七 名間鄉大庄地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 圖八 名間鄉崁腳地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 圖九 田中鎮東源地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 圖十 彰化市八卦山地區計畫示意圖
- 圖十一 員林鎮百菓山地區計畫示意圖
- 圖十二 南投鎮文山地區及橫山地區計畫示意圖
- 圖十三 松柏嶺地區計畫示意圖
- 圖十四 名間鄉大庄地區計畫示意圖
- 圖十五 名間鄉崁腳地區計畫示意圖
- 圖十六 田中鎮東源地區計畫示意圖

表 目 錄

- 表一 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現有人口集居規模表
- 表二 ✓彰化市八卦山地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 表三 ✓員林鎮百菓山地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 表四 南投鎮文山地區及橫山地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 表五 松柏嶺地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 表六 名間鄉大庄地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 表七 名間鄉崁腳地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 表八 ✓田中鎮東源地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 表九 八卦山風景特定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 表十 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道路編號表
- 表十一 彰化市八卦山地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 表十二 員林鎮百菓山地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 表十三 南投鎮文山地區及橫山地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 表十四 松柏嶺地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 表十五 名間鄉大庄地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 表十六 名間鄉崁腳地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 表十七 田中鎮東源地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 表十八 八卦山風景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提 要

一、計畫性質

本計畫之研擬係遵循「八卦山脈綜合發展綱要計畫」之指導，對於八卦山脈整體性道路系統及景觀遊憩系統之建立暨社區之整理應用三千分之一實測地形圖予以具體規劃，並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完成法定程序，俾作為地方政府推行前述各項實質建設及執行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

二、計畫目標

- (一) 建立計畫區與外界間便捷之道路系統，以適應未來交通運輸之需求。
- (二) 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提供其日常生活所需之基本設施。
- (三) 對於區內景觀遊憩資源予以適當之保育規劃，以因應今後國民旅遊發展之所需。

三、計畫年期

以民國六十五年為基年，計畫年期為廿年，計畫目標年為民國八十五年。

四、計畫面積及人口

本計畫除整體性道路系統係就八卦山台地範圍內之現有幹線道路及產業道路予以通盤規劃外，景觀遊憩系統則選擇具有發展觀光遊憩事業潛力及景觀遊憩資源之地區予以規劃；為配合旅遊事業之推展及改善居民生活環境，將前述景觀遊憩系統計畫區內之社區及道路沿線集居規模較大之聚落妥予規劃整理，並擬訂鄉街計畫，以指導其作有秩序之發展或建設為富地方色彩之示範社區。

本特定區計畫範圍包括八卦山地區、百葉山地區、文山地區、松柏嶺地區、大庄地區、炭腳地區、東源地區及各地區間整體性計畫聯絡道路。及沿線景觀遊憩據點，計畫總面積1788.61公頃；其中各地區計畫面積1655.58公頃，整體性計畫道路面積126.41公頃，道路沿線之風景據點及遊憩設施等計畫面積6.62公頃。共可容納人口33,000人。

茲將各實質計畫區之面積及可容納人口數列表如下：

計 畫 區 名 稱	面積(公頃)	容納人口數 (人)
彰化市八卦山地區(包括草寮埕地區)	370.20	2,000
員林鎮百葉山地區	316.53	11,000
南投鎮文山地區及橫山地區	324.17	5,800
松柏嶺地區	305.30	3,000
名間鄉大庄地區	207.48	4,100
名間鄉炭腳地區	27.20	1,700
田中鎮東源地區	104.70	5,400
總 計	1,655.58	33,000

五計畫內容

(一)整體性道路系統計畫

八卦山脈之道路系統係以台地中央公路及148號公路作為聯外道路主幹，並與區域性交通系統及高速公路交流道相連接。山麓環狀道路為輔助路線，中間劃設十一線聯絡道路，構成本計畫區之道路系統。詳圖一及表九。

㊀景觀遊憩系統計畫及土地使用計畫

計畫地區名稱	計畫內容		計畫面積 (公頃)
	景觀遊憩用地	土地使用分區及區內道路系統	
彰化市八卦山地區	植物園、動物園、森林公園、保存區、一般公園、遊樂區、軍人公墓、墓地用地、停車場。	住宅區、機關、學校、保護區、道路系統。	370.20
員林溪百葉山地區	百葉園、百花園、遊樂區、墓地用地、購物中心、停車場。	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機關、學校、市場、停車場、保存區、綠地、農業區、道路系統、文娛區。	316.53
南投鎮文山地區及橫山地區	青年活動營區、森林公園、綠地(小型公園)、墓地用地。	住宅區、商業區、學校、市場、停車場、保存區、農業區、保護區、道路系統。	324.17
松柏嶺地區	保存區(受天宮)、森林公園、旅館區、別墅旅館區、購物中心。	住宅區、商業區、市場、兒童遊戲場、農業區、道路系統、暫予保留地區。	305.30
土地使用的分區及區內道路系統			
名間鄉大庄地區		住宅區、商業區、學校、機關、市場、停車場、兒童遊戲場、保存區、綠地、農業區、道路系統。	207.48
名間鄉瑛脚地區		住宅區、商業區、學校、機關、兒童遊戲場、農業區、道路系統。	27.20
田中鎮東源地區		住宅區、商業區、學校、機關、市場、停車場、兒童遊戲場、保存區、綠地、農業區、道路系統。	104.70

㊁其他幹道沿綫土地使用計畫

包括幹道沿綫之墓地用地、保存區、休憩區、巨樹保護區及加油站等。

第一章 計畫性質與發展現況

一、計畫性質

本計畫之研擬係遵循「八卦山脈綜合發展綱要計畫」之指導，對於八卦山脈整體性道路系統及景觀遊憩系統之建立暨社區之整理應用三千分之一實測地形圖予以具體規劃，並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完成法定程序，俾作為地方政府推行前述各項實質建設及執行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

二、位置及計畫地區範圍

本計畫除整體性道路系統係就八卦山台地範圍內之現有幹線道路及產業道路予以通盤規劃外，景觀遊憩系統則選擇具有發展觀光遊憩事業潛力及景觀遊憩資源之地區予以規劃，該等地區包括彰化市八卦山地區（包括草寮埔地區）、員林鎮百菓山地區、南投鎮橫山地區及松柏嶺地區。為配合旅遊事業之推展及改善居民生活環境，將前述景觀遊憩系統計畫區內之社區及道路沿綫集居規模較大之聚落妥予規劃整理，以指導其作有秩序之發展，或建設為富地方色彩之示範社區。此類集居地區除位於八卦山地區百菓山地區、橫山地區及松柏嶺地區等風景區內者外，尚有南投頭文山里、名間鄉大庄村與崁腳村及田中鎮東源里四處故本計畫地區範圍包括八卦山地區、百菓山地區、文山地區、松柏嶺地區、大庄地區、崁腳地區、東源地區及聯絡各地區之整體性道路及沿綫景觀遊憩設施等總面積1788.61公頃；其中各地區計畫面積1655.52公頃，整體性計畫道路面積126.41公頃，道路沿綫之風景據點及遊憩設施等計畫面積6.61公頃。

本特定區計畫範圍以八卦山地區、百菓山地區、文山地區、松柏嶺地區、大庄地區、崁腳地區、東源地區等八處計畫範圍及縱貫台地中央⊙—1號道路，分岐劃

設之十二條聯絡道路和道路沿線之里安設清潔設施等為計畫範圍外。

本特定區之行政區域分別隸屬於彰化縣之彰化市、芬園鄉、花壇鄉、大村鄉、員林鎮、社頭鄉、田中鎮、二水鎮及南投縣之南投鎮、名間鄉等十個市鄉鎮。

圖一 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位置示意圖

圖二 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行政區劃圖

三、發展現況

(一) 集居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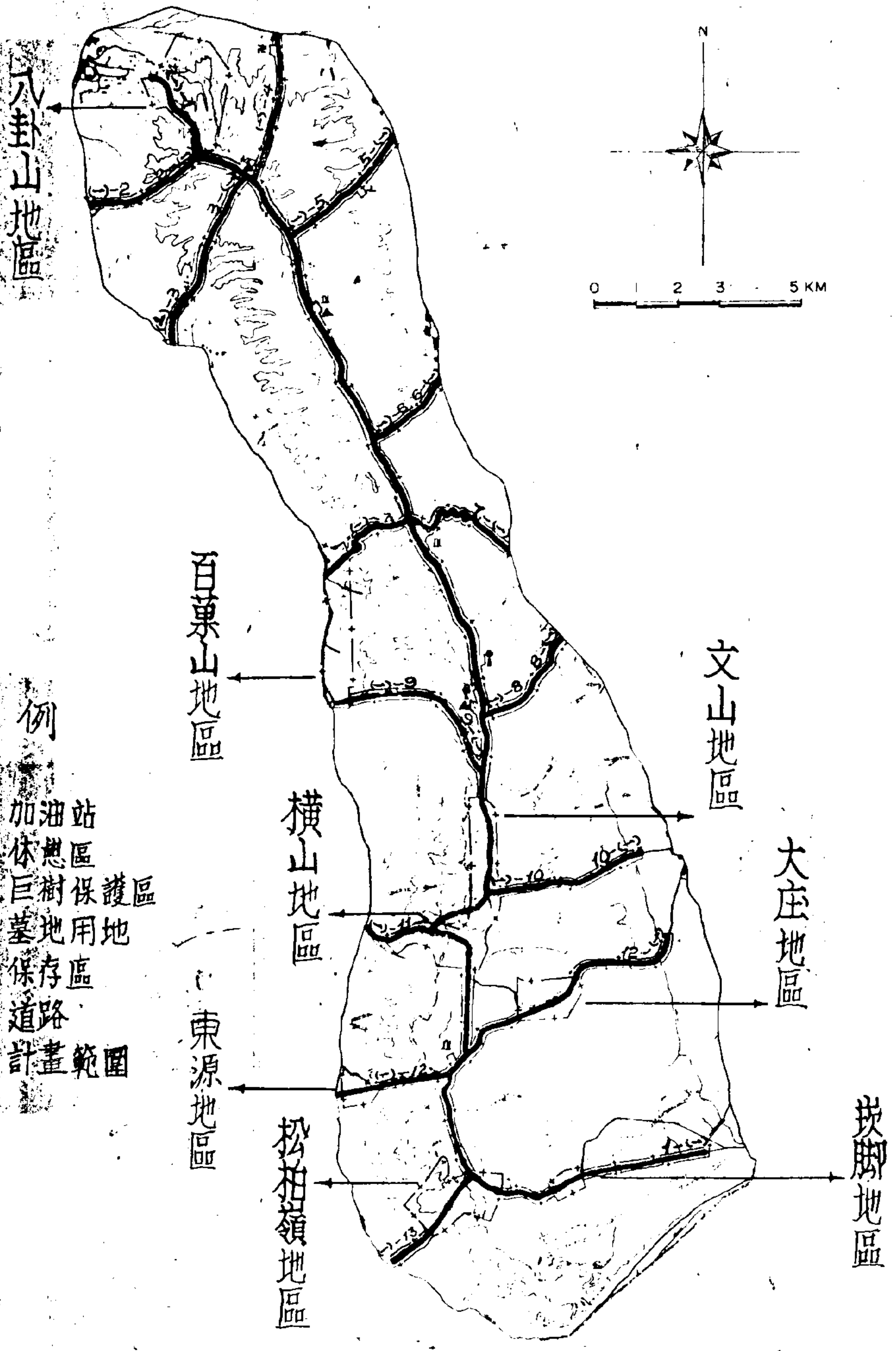
各地區內人口之自然增加率由於家庭計畫之倡導已趨降底，因居民之產業活動係以農業為主，而農業經濟所帶動之發展較為遲緩，故各地區內人口之社會增加率經統計顯示為負數（即人口外流），都市化跡象不彰。茲就各地區內之人口集居規模列表說明如下：

表一：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現有人口集居規模表

地 區	人口(人)	註
彰化市八卦山地區	1,800	人口數係根據計畫區內現有戶數及平均戶量估算而得。
員林鎮百葉山地區	7,600	
南投鎮橫山地區	1,850	
松柏嶺地區	2,350	
南投鎮文山地區	2,800	
名間鄉大庄地區	2,600	
名間鄉茨腳地區	1,200	
田中鎮東源地區	1,950	
總 計	22,150	

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位置示意圖

圖一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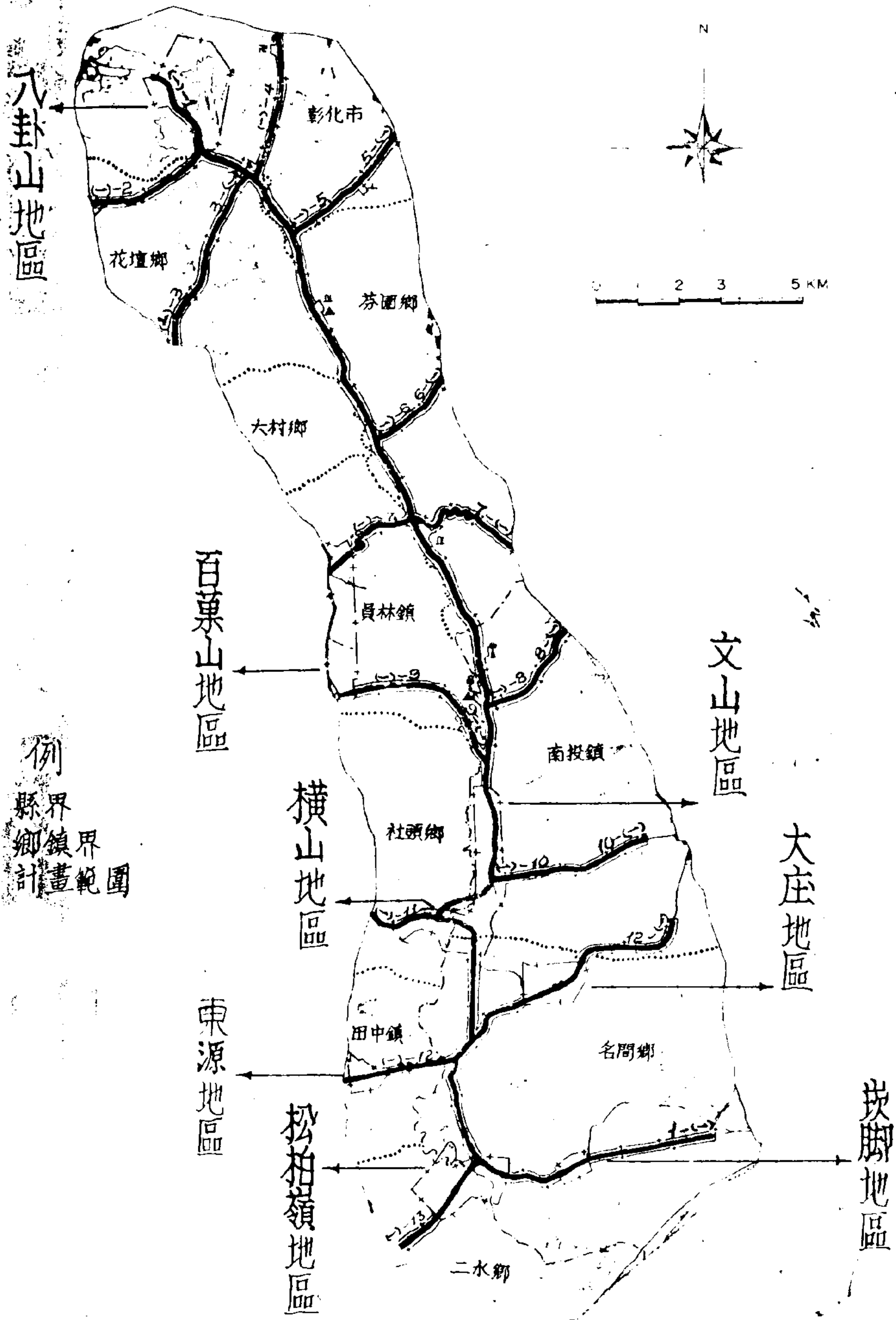
例

站區保護區
油休巨墓保存區
道路計畫



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行政區劃圖

圖二



例
縣界 鎮界 鄉界 範圍
—— 計畫

圖

一一
一一

(二) 景觀資源

八卦山脈各 地 區及台地中央幹道沿綫之景觀資源，包括文化景觀、眺望景觀、林木景觀及農牧景觀等，茲分區說明如下：

1 彰化市八卦山 地 區（包括草蓆塢地區）

文化景觀—計有大佛區、南天宮、白雲寺、靈山寺、鼓林寺、龍泉寺、忘烈祠（以上係位於已公佈之彰化市都市計畫區內）、仙公廟、孔聖廟、太極恩寺寺廟群、八卦禪寺、東山學苑（寺）、彰化縣軍人公墓、福壽園、幸福公園、草蓆亭及兒童樂園等。

林木景觀—計有情人湖及保安杯中之天然杯平等。

2 員林鎮三菓山 地 區

文化景觀—計有明湖閣、寶陀殿（寺）、廣天宮。

遊憩設施—大千樂園、巨菓山風景區（遊樂場所）。

3 南投鎮積山 地 區

本地區之地勢高亢，眺望景觀甚為良好，台地邊緣之林相優美。

4 松柏嶺 地 區

現有寺廟「受天宮」其建築甚為宏偉，廟前廣場之眺望

景觀及林相均甚良好。

三、道路系統

八卦山脈現有道路系統以山麓環狀路為主幹，由此環狀主幹道路再與台地上之道路網相連接，台地上道路依地形可分為北、中、南三部份；北段與中段主要道路以台地中央一三九號與一四八號公路為主要路線，南段以一五〇號公路及赤水—松柏嶺—名間公路為主要路線，各路寬度介於3公尺至10公尺間，路面鋪裝處理不甚良好，且部份路段仍為土石路面。目前台地中央縱向幹道有部份路段由於地形限制尚未接通。介於山麓環狀路與台地中央縱向幹道間之道路為本台地之輔助路線，各路寬度介於2公尺至9公尺間，路面泰半均未有鋪裝處理。

現有農村聚落間之連絡道路自前述整體性道路系統分歧佈設，其分布情形尚稱均勻，惟各路之路面情況尚有下列諸項缺點：

- ①路幅狹窄（路寬介於3公尺至8公尺間）。
- ②路面鋪裝不足或失修。
- ③幾何線形不良。
- ④集居地區無人行道之設置。

四、土地使用

各計畫區內土地目前除供農村住宅、小型商店、工廠、公共

建築（包括各級學校、派出所、自來水廠用地等）、寺廟及少數遊憩設施使用外，其餘土地多供農作種植（包括水菓及其他耐旱作物）、洋菇栽培、禽畜飼養及種植林木等使用。

各類土地使用概述如下：

1 住宅使用

各計畫區內之居住地區，依其集居型態可區分為二類：第一類為住宅建築較為集中之農村社區，第二類為分布較為零散之獨戶式農庄住宅。

第一類農村社區內多為密集之舊式農村住宅，其間亦混設有若干較新式一至二層樓建築。因缺乏計畫之指導，住宅過於擁擠，街道狹隘，居住環境不良。

第二類獨戶式農庄住宅均散設於農田之間，賴田間小徑通達各農庄，交通不便，公共設施欠缺，土地之利用頗不經濟。

各計畫區內之現有人口居住密度（人口／居住用地面積）介於每公頃150人至220人之間。

2 商業使用

各計畫區內現有之商業地區多沿主要街道分布，亦有少數商店混雜於散設之農舍附近。商業規模均甚微小，屬家庭式商業型態；由於現有商業地區多係沿街分布，對於商業活動及道

路交通均有不良影響，宜予改善。

3. 工業使用

除員林鎮百菓山地區內現有較多工廠外，其餘僅於彰化市八卦山地區、名間鄉大庄地區及田中鎮東源地區內有一、二規模甚微之小型工廠。

員林鎮百菓山地區內之現有工廠共 52 家，多分布於 137 號公路兩側及員林鎮第一公墓與第二公墓之間。工廠作業種類以經營蜜餞製造業者居首（佔百分之 40.2），其餘各類工業（包括食品、木材、塑膠、皮革、玻璃、羽毛等加工業）佔百分之 59.8。

4. 其他使用

(1) 各計畫區內現有之學校、機關列如附表

計畫區名稱	學 校	機 關
彰化市八卦山地區	教育學院	彰化就業訓練中心
員林鎮百菓山地區	東山國小、青山國小 中州工專、曉陽工商	東山派出所、林厝港 派出所、員林水廠第一水源 地。
南投鎮文山地區及 橫山地區	文山國小	—
松柏鎮地區	弓鞋國小	—
名間鄉大庄地區	名岡國小	永和派出所、名間自 來水廠
名間鄉溪墘地區	中山國小	崑峰派出所
田中鎮東源地區	達德商工	東園派出所、自來水 收費站、林務局工作 站彰化仁愛之家。

(2)公墓

佔地較廣者共有五處。現有墓地除彰化縣軍人公墓外，均荒草叢生，影響觀瞻至鉅，宜予改善。

彰化市公有墓地一位於彰化市八卦山地區內，面積為26.10公頃。

彰化縣軍人公墓一位於彰化市八卦山地區內，面積為3.00公頃。

員林鎮第一、二公墓—位於員林鎮百菓山地區內，面積為27
·33公頃。

名間鄉第十一公墓—位於南投鎮橫山地區南側，面積為7·
92公頃。

(3)寺廟

除前述具有觀賞價值、規模較大之寺廟外，尚有天化宮、
鎮興廟、福山宮、永興宮、大賢宮、鼓山寺，均為各社區內民
衆宗教信仰活動之中心。

(4)未發展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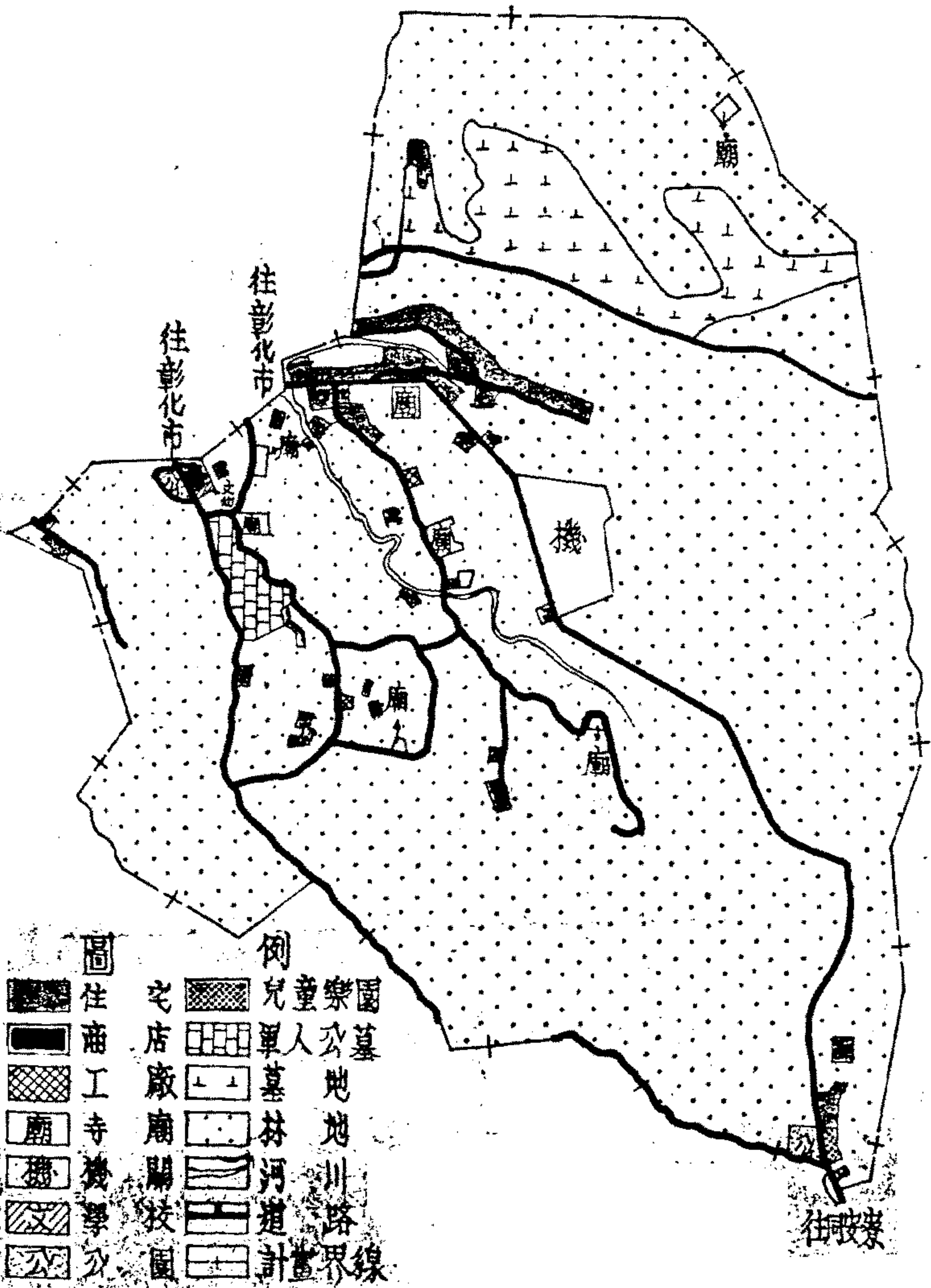
上述各項用地以外之土地均屬之，包括農地、河溝及林地
等。

圖二、圖九 各地區內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表二～表八 各地區內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表九 八卦山風景特定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圖三 彰化市八卦山地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 | | |
|----|------|
| 圖 | 例 |
| 住宅 | 兒童樂園 |
| 商店 | 成人公墓 |
| 工廠 | 墓林 |
| 廟 | 河道 |
| 學校 | 計畫 |
| 公園 | 界線 |

表二 彰化市八卦山地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項 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住宅用地	9.8	2.6
商店用地	0.1	-
工廠用地	0.2	0.1
機關用地	3.4	1.5
學校用地	0.2	0.1
寺廟用地	1.9	0.5
道路用地	3.4	0.9
公園用地	0.7	0.2
兒童樂園	1.2	0.3
軍人公墓	3.0	0.8
一般公墓	26.1	7.1
溪溝	2.0	0.5
農業用地	316.2	85.4
總計	370.2	100.0

表三 員林鎮百栗山地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項 目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住宅用地	40.43	12.80
商店用地	0.50	-
工廠用地	12.11	3.80
機關用地	1.39	0.40
學校用地	10.74	3.40
寺廟用地	1.82	0.60
道路用地	3.23	2.30
遊憩用地	3.46	1.10
公墓用地	27.33	8.60
溪溝	4.59	1.40
農業用地	204.97	65.00
總計	316.33	100.00

圖四 員林鎮百菓山地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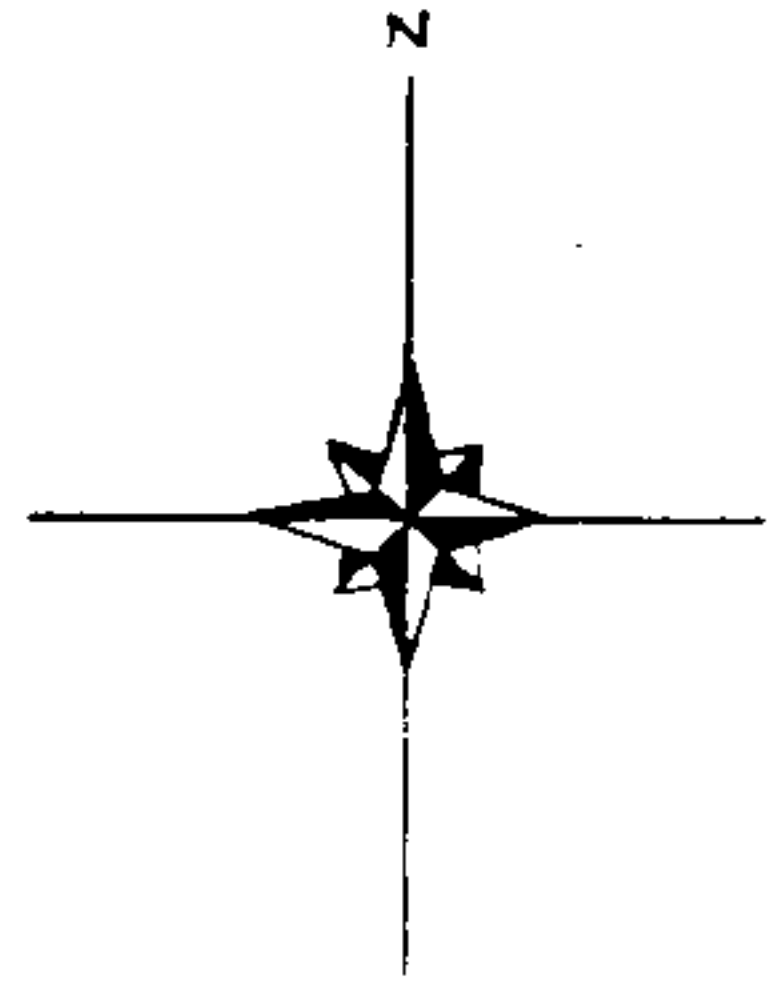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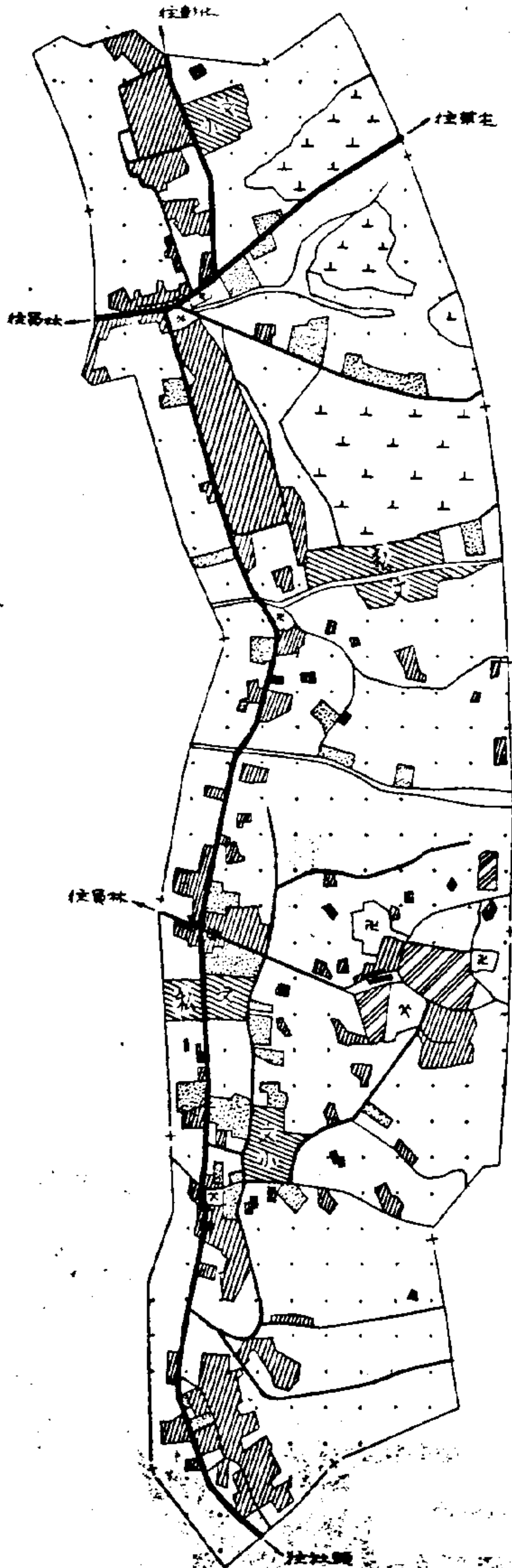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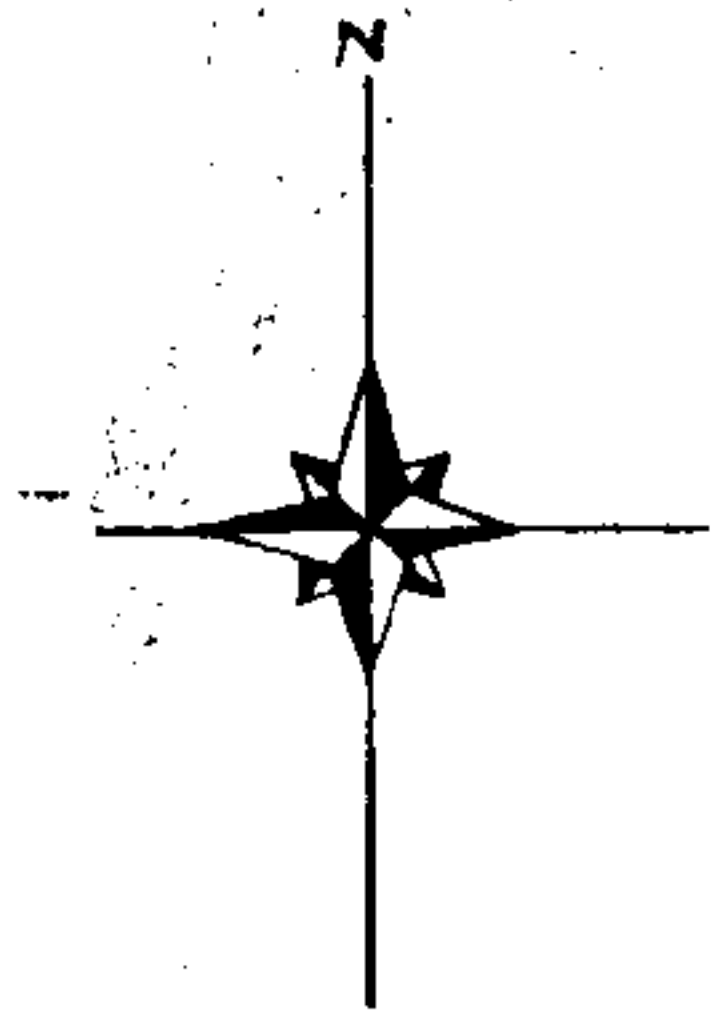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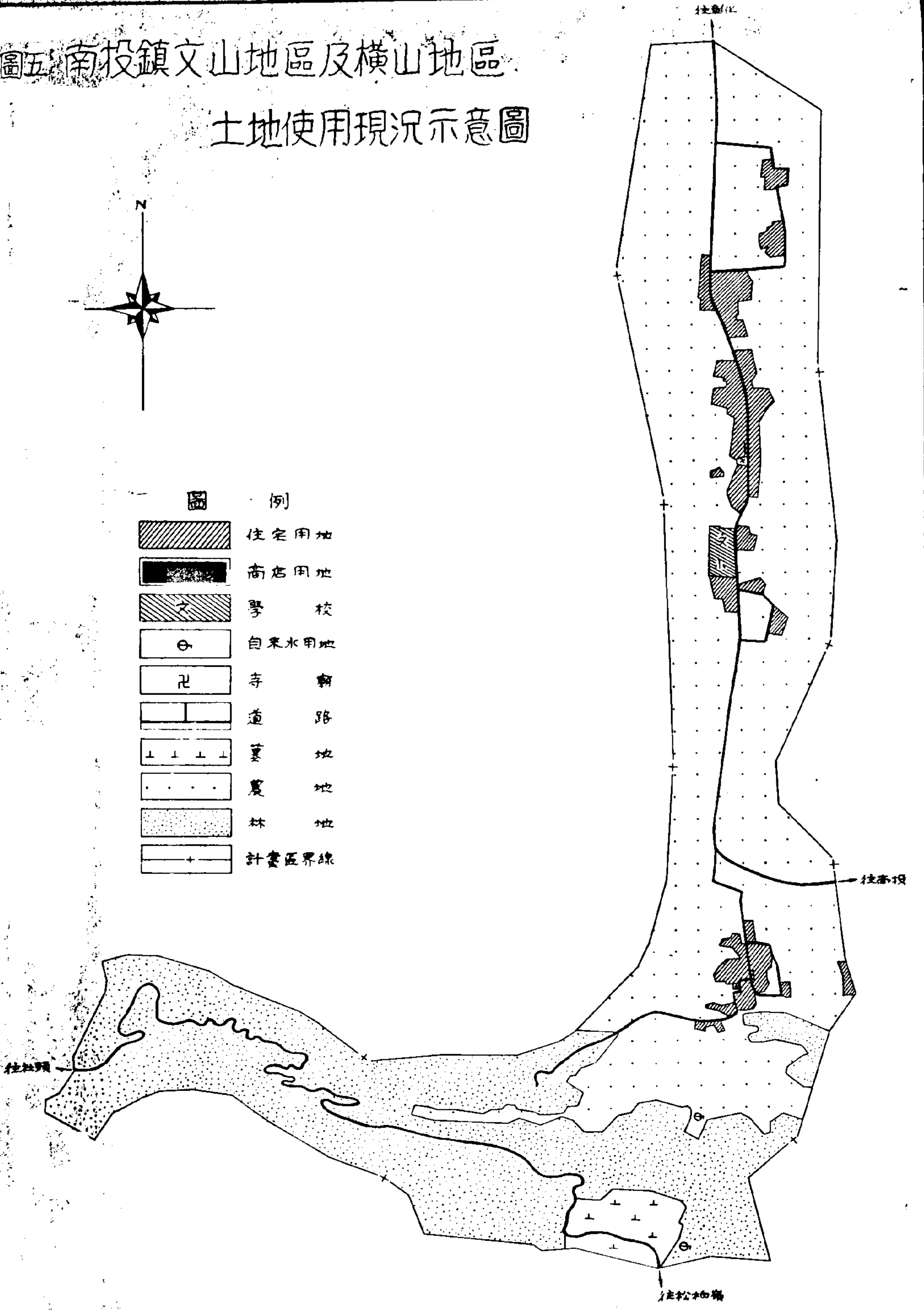
圖	例
	住宅用地
	商店用地
	工廠用地
	學校
	機關
	寺廟
	遊憩用地
	道路
	墓地
	河溝地
	農地
	計畫區界線

圖五 南投鎮文山地區及橫山地區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圖例	說明
	住宅用地
	商店用地
	學校
	自來水用地
	寺廟
	道路
	墓地
	農地
	林地
	計畫區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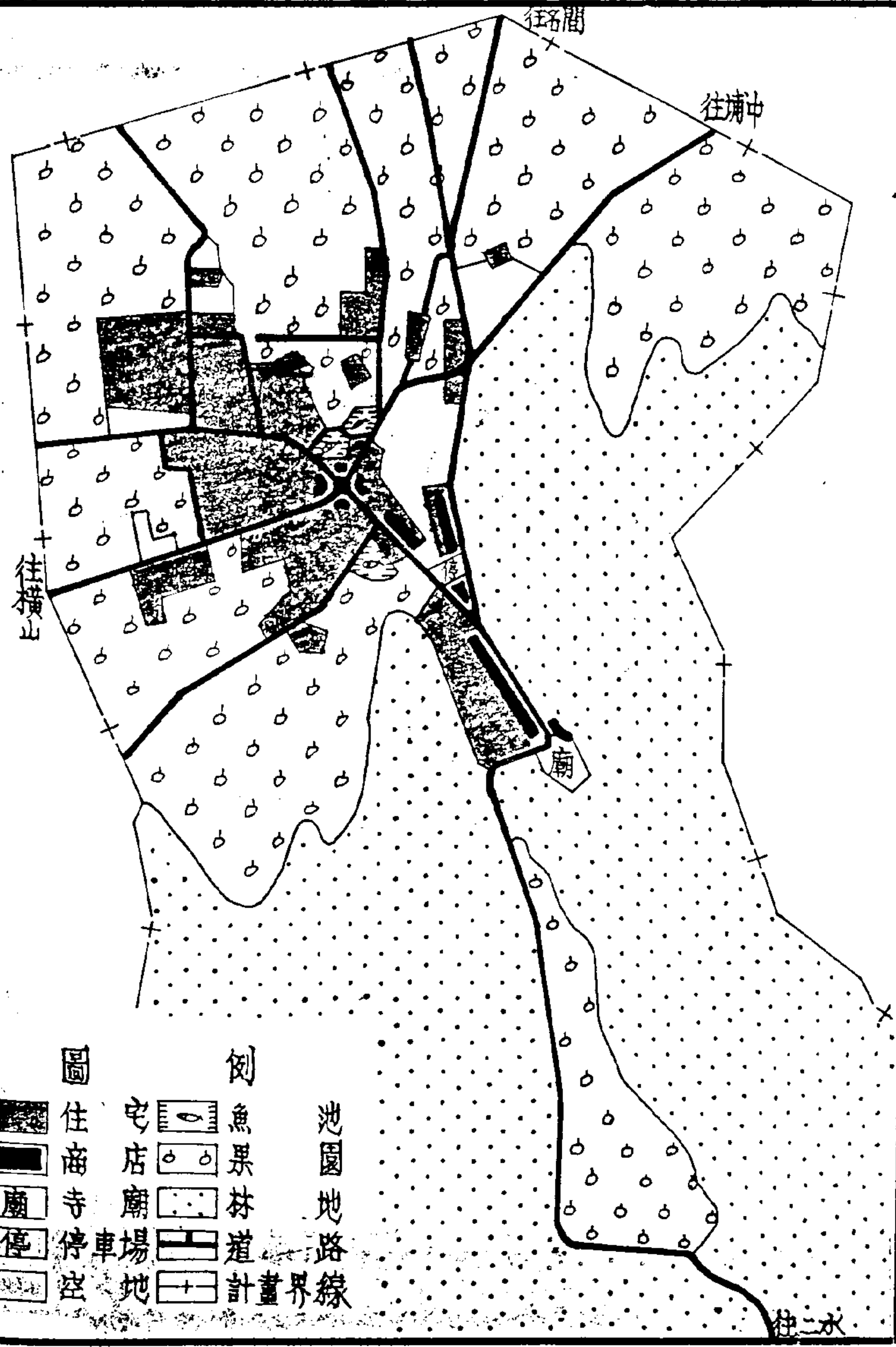
表四 南投鎮文山地區及橫山地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項 目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住 宅 用 地	21.32	6.57
商 店 用 地	0.01	-
機 關 用 地	0.10	0.33
學 校 用 地	1.49	0.46
寺 廟 用 地	0.18	0.05
道 路 用 地	3.65	1.15
農 業 用 地	183.38	56.50
林 業 用 地	104.60	32.43
公 墓 用 地	7.24	2.23
總 計	324.17	100.00

表五 松柏嶺地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項 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住宅用地	10.3	3.4
商店用地	0.2	0.1
寺廟用地	0.1	-
道路用地	2.6	0.8
果園用地	98.7	32.3
林 地	195.6	63.4
總 計	307.5	100.0

圖六 松柏嶺地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圖例	
	住宅
	商店
	寺廟
	停車場
	空地
	魚池
	果園
	林地
	道路
	計畫界線
	池園地
	路線

表六 名問鄉大庄 地區 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項 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住宅用地	15.78	7.60
商店用地	0.13	0.06
工廠用地	0.11	0.05
機關用地	0.37	0.18
學校用地	1.95	0.94
寺廟用地	0.11	0.05
道路用地	4.15	2.00
溪 溝	1.74	0.84
農業用地	183.14	88.28
總 計	207.48	100.00

表七 名間鄉茨脚 地 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項 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住宅用地	5.6	20.6
商店用地	0.1	0.4
機關用地	0.2	0.7
學校用地	1.1	4.0
道路用地	1.3	4.8
溪 溝	0.1	0.4
農業用地	18.8	69.1
總 計	27.2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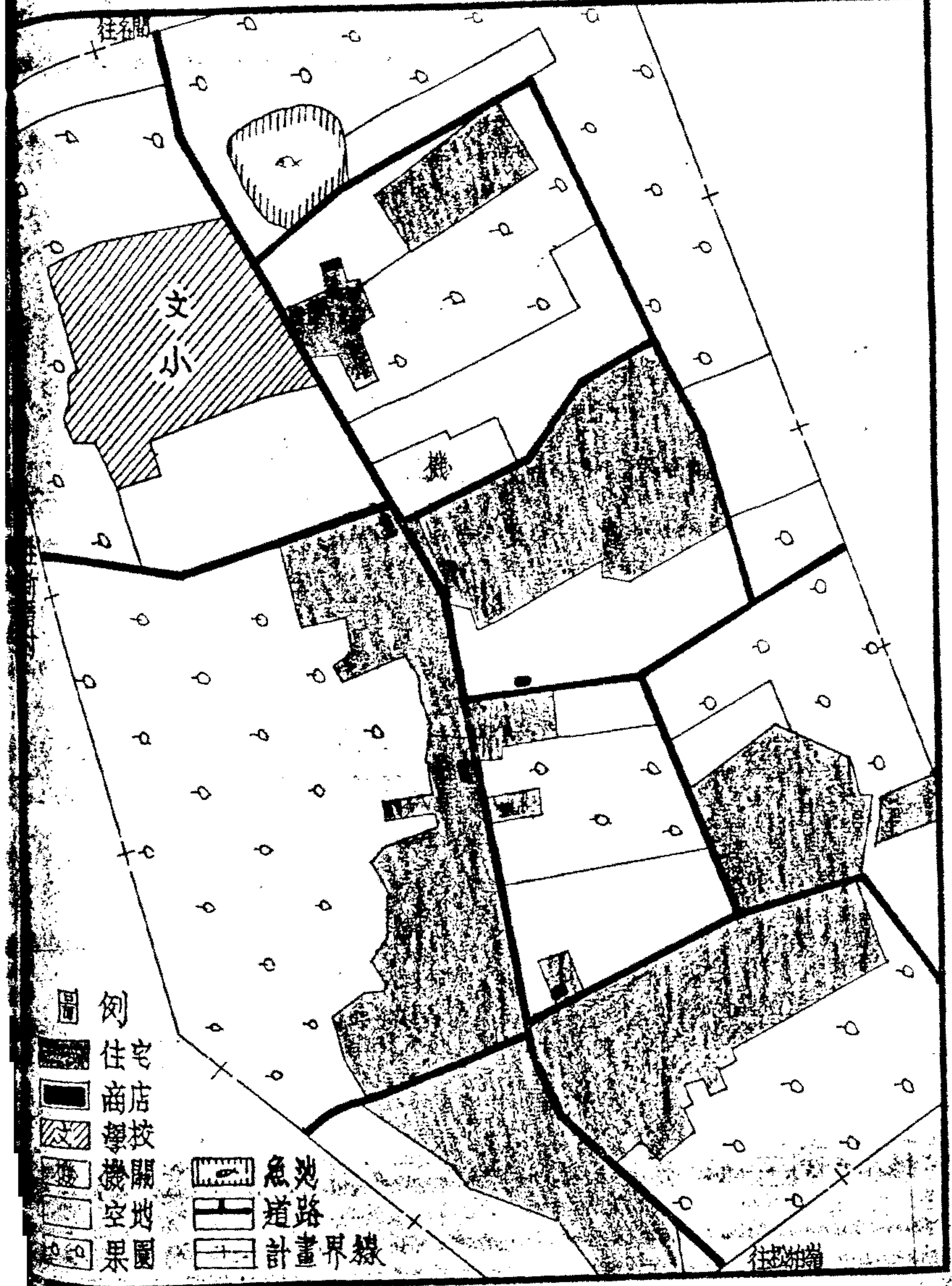
表八 田中鎮 東·源 地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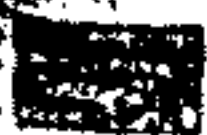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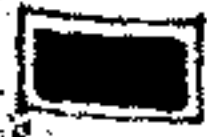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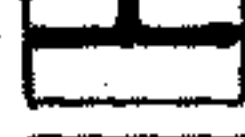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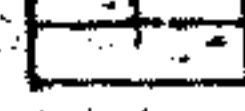
項 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住宅用地	12.9	12.3
商店用地	0.2	0.2
工廠用地	1.0	1.0
機關用地	13.4	12.8
學校用地	1.6	1.5
寺廟用地	0.7	0.7
道路用地	1.7	1.6
農業用地	73.2	69.9
總 計	104.7	100.0

表九 八卦山風景特定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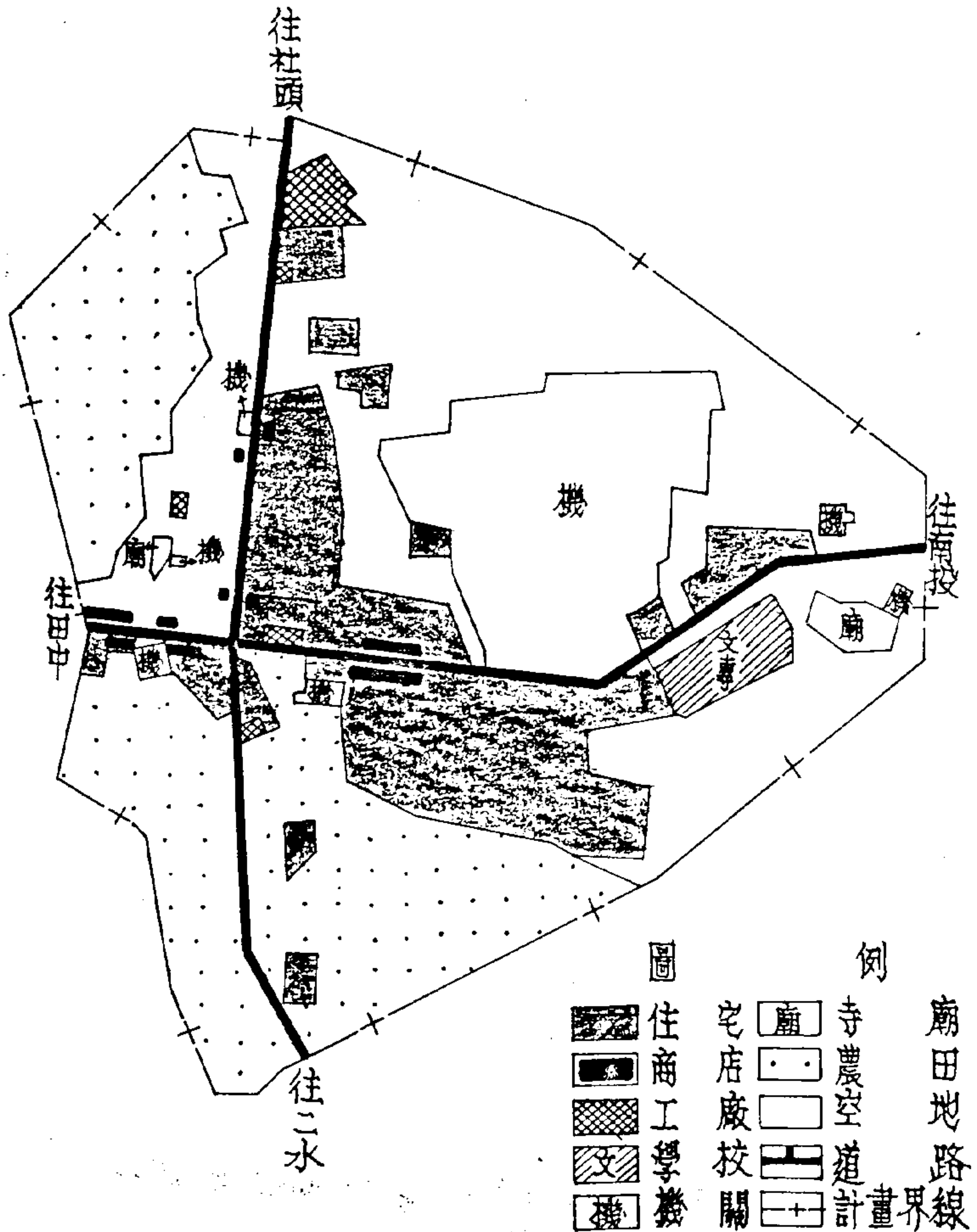
項 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備 註
住 宅 用 地	116.13	6.49	27.72	(註)
商 店 用 地	1.24	0.07	0.30	百分率(2)係不含農業及林業用地之比率。
工 廠 用 地	13.42	0.75	3.20	
機 關 用 地	20.86	1.17	4.98	
學 校 用 地	19.18	1.07	4.58	
寺 廟 用 地	5.21	0.29	1.24	
道 路 用 地	65.69	3.67	15.68	
公 園 用 地	0.70	0.04	0.17	
兒 童 樂 園	1.20	0.07	0.29	
軍 人 公 墓	3.00	0.17	0.72	
一 般 公 墓	61.67	3.45	14.72	
菓 園 用 地	98.70	5.52	23.56	
林 業 用 地	298.40	16.68	-	
農 業 用 地	1,071.32	59.90	-	
遊 憩 用 地	3.46	0.19	0.83	
溪 溝	8.43	0.47	2.01	
總 計	1,788.61	100.00	100.00	

圖八 名間鄉炭脚地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 圖例
-  住宅
 -  商店
 -  學校
 -  機關
 -  空地
 -  果園
 -  魚池
 -  道路
 -  計畫界線

圖九 田中鎮東源地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第二章 實質計畫

一、計畫性質

本計畫之研擬係遵循「八卦山綜合發展綱要計畫」之指導對於八卦山脈整體性道路系統及景觀遊憩系統之建立暨社區之整理應用三千分之一實測地形圖予以具體規劃，並依都市計畫法規完成法定程序，俾作為地方政府推行前述各項實質建設及執行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

二、計畫目標

1. 建立計畫區與外界間便捷之道路系統，以適應未來交通運輸之需求。
2. 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提供其日常生活所需之基本設施。
3. 對於區內景觀遊憩資源予以適當之保育與規劃，以因應今後國民旅遊發展之所需。

三、計畫原則

(一) 整體性道路系統

為建立一便捷之道路運輸系統，爰採行下列諸項原則：

1. 現有道路儘量利用予以拓寬規劃。
2. 路線之規劃於平坦地區儘量裁彎取直或增加曲率半徑以改善路線增進行車安全。惟於山區部份，為兼顧施工之可行性，路線之規劃仍宜順應地形或依循原有道路劃設。
3. 各路之計畫寬度或依省公路局預定計畫寬度或依地形地勢暨沿線發展狀況，並考慮道路性能因應未來交通量之需要劃設之。
4. 道路之規劃於兼顧路線設計之原則下，儘量以平均兩邊拓寬為原則，惟若道路之一側建有寺廟或栽植具有觀賞價值

之巨樹時，則單邊拓寬以保全該寺廟或巨樹。現有道路穿越社區需予拓寬時，則兼顧經濟及可行性，考慮劃設繞越道，以避免拆除過多民房。山區腹側道路之規劃，於顧及施工安全與經濟之原則下，以「挖方」為優先考慮，將道路單邊拓寬。

(二) 景觀遊憩系統

1. 風景區之劃設以推展國民旅遊事業滿足國民旅遊需求為規劃宗旨。
2. 以現有遊憩設施及景觀資源為基礎予以有系統之規劃，以期發揮各風景區之特色，增添觀光氛圍及旅遊情趣。
3. 各景觀遊憩區與外界間之聯絡道路系統宜適當規劃建立，並配合旅遊需求設置各類必要之公共設施—如停車場、購物中心（商業區）等。

(三) 土地使用計畫

1. 由於各社區歷年人口之成長率低微，故為指導其作健全與集約式之發展，各社區之發展用地須配合現有集居規模；除適度配置居住面積（包括住宅區及商業區）外，並提供居民日常生活所需之基本設施—如市場、停車場、兒童遊戲場等。其他各類土地使用如機關、學校、寺廟等則依其現有用地範圍予以調整劃設。

2 爲便利社區內居民之出入，儘量利用現有道路或巷道劃設出入道路及次要道路，並連接主要道路或幹線道路，以建立一完整之道路系統。各路之劃設以儘量避免拆除房舍或產生畸零地爲原則，各路之寬度則依道路之性能決定之，一般出入道路之寬度爲 6 公尺或 8 公尺，次要（或主要）道路之寬度爲 10 公尺，12 公尺或 15 公尺。道路之連接以正交爲原則，道路交口處之截角，除於交通量頻繁處爲使車輛駕駛人獲得較大安全視距而須作特殊處理外，均依「台灣省都市計畫道路交叉處截角長度標準」之規定。又爲便於一般家戶出入之行人交通，於適當地點劃設人行步道，其寬度一律爲四公尺。

四 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

以民國六十五年爲基年，計畫年期爲廿年，計畫目標年爲民國八十五年。計畫容納人口共 33,000 人。

五 實質計畫內容

依據前述各項計畫原則，對於八卦山脈整體性道路系統之建立、景觀遊憩系統之規劃暨土地使用計畫作通盤考慮分析後，擬訂一綜合性之實質計畫。茲將計畫內容分述如下。

(一) 整體性道路系統計畫

爲便於八卦山脈農牧產品之轉運及促使土地作積極有效之利用以誘導並促進其開發與建設，須建立整體性道路系統。茲將該系統說明如下。

1 將台地中央現有之一三九號公路予以拓寬規劃，接通部分尙未相通之路段（大坵園至同安村段及橫山至鹿鳴段），並與鹿鳴至名間之路段相接，使成爲本計畫地區內之縱向主要幹

道(編號為 $\ominus-1$)，該幹道北接台一號公路及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中段與一四八號公路(為本計畫地區內之次要幹道，編號為 $\ominus-7$)相交，西向可通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東向可連接台十四號公路，南接台三號及台16號公路，構成本計畫區與外界連絡之道路網。

2. 為便利台地中央縱向主要幹道與外環路尚遶地區之運輸，爰將現有之區間道路(目前多為產業道路)予以規劃連繫之，俾建立一完整之道路網，該等道路共計十一線(編號為 $\ominus-2$ 至 $\ominus-6$ 及 $\ominus-8$ 至 $\ominus-13$)。
3. 上述整體性道路中 $\ominus-1$ 號道路穿越八卦山地區、文山地區、橫山地區、松柏嶺地區、崁脚地區等五處計畫地區，而成為本特定區內之縱向幹道，其他地區亦以此幹道分歧劃設之聯絡道路相銜接。

百葉山地區以 $\ominus-7$ 號及 $\ominus-9$ 號道路為橫向主要幹道和 $\ominus-1$ 號道路相連接，其中 $\ominus-7$ 號道路係將本特定區內中段主要聯外幹線。

文山地區及橫山地區除了上述 $\ominus-1$ 號道路外，尚有 $\ominus-10$ 號及 $\ominus-11$ 號道路和其他計畫地區連接，分別通向南投及社頭。

大庄地區以 $\ominus-12$ 號道路為主要幹道和 $\ominus-1$ 號連接東至南投，西達東源地區。

松柏嶺地區以 $\ominus-1$ 號及 $\ominus-13$ 號道路為主要幹道分別通向崁脚地區及二水。

東源地區以 $\ominus-12$ 號道路為幹道和 $\ominus-1$ 號道路連接，東至大庄地區，西通田中。

表十 八卦山嶺風景特種區計畫主要道路表

編號	寬度(公尺)	長度(公尺)	線起迄	備註
⊖-1	10, 12, 15 (詳備註)	39,960 (詳備註)	彰化市 - 芬蘭鄉 (橫空) - 松柏嶺 - 名間鄉	① ⊖-1 號道路之寬度以 1.5 公尺為原則，惟部份地形複雜路段之路寬則順應地形地勢劃設為 1.0 公尺或 1.2 公尺。 1.0 公尺寬者，其長度為 4,470 公尺 1.2 公尺寬者，其長度為 2,400 公尺 1.5 公尺寬者，其長度為 35,250 公尺 ② ⊖-7 號道路 (即 148 號公路) 之路寬依省公路局公布之計畫寬度。 ③ ⊖-9 號道路之部份路段為最近新闢之產業道路，其寬度為 9 公尺，為配合其現有路段之寬度，新規劃之路段亦劃設為 9 公尺寬。 ④ ⊖-10 號道路 (即 139 號公路之部份路段) 之路寬依省公路局公布之計畫寬度。 ⑤ ⊖-12 號道路 (即 150 號公路) 之路寬依省公路局公布之計畫寬度。 ⑥ ⊖-13 號道路 1.2 公尺寬者，其長度為 1,380 公尺 8 公尺寬者，其長度為 3,180 公尺 ⑦ 表內道路長度應以依據該定計畫圖實地測釘之道路中心線距離為準。
⊖-2	12	3,210	二崙坎 - 白沙村	
⊖-3	8	4,920	銀行山 - 三壽村	
⊖-4	8	4,500	232 高地 - 香山里	
⊖-5	8	3,690	銀行山 - 石牌里	
⊖-6	12	2,310	同安村 - 牛埔	
⊖-7	15	7,950	員林鎮 - 草屯鎮	
⊖-8	8	3,180	凹陽里 - 苦嶺脚	
⊖-9	9	4,620	草尾嶺 - 林厝里	
⊖-10	15	4,110	嶺山 - 南投鎮	
⊖-11	8	3,300	嶺山 - 清水村	
⊖-12	18	11,130	田中鎮 - 赤水 - 南投鎮	
⊖-13	12, 8	4,560 (詳備註)	松柏嶺 - 三水鎮	

(二)景觀遊憩系統計畫暨土地使用計畫

八卦山脈富有各項景觀資源已如前述，為滿足今後由於國民所得之增加及國民生活方式之變遷所引致之國民旅遊需求，對於各項景觀資源宜作適當之保育與開發。一俟高速公路完工後，交通運輸機動化之效能倍增，則其對於遊客吸引力之影響圈所涵蓋之範圍亦將隨之擴展，且由於台中港之興建，八卦山脈亦將成為該港重要腹地之一，其發展觀光遊憩事業潛力之深厚自不言可喻，而由於推展國民旅遊事業之所得亦將間接促進本地區之繁榮與富庶。

為配合國民旅遊事業之推展，改善觀光遊憩地區附近之觀瞻並提供旅遊服務業就業人及當地居民合理居住環境，爰將景觀遊憩系統計畫區內之社區及道路沿線集居規模較大之聚落爰予規劃整理，以指導其作有秩序之發展或建設為富地方色彩之示範地區。

茲將景觀遊憩系統計畫及土地使用計畫內容分區說明如後。

1. 彰化市八卦山地區（包括草慈埔地區）

(1)景觀遊憩設施計畫

本地區鄰接彰化市區，且區內現有甚多寺廟（包括八卦禪寺、東山學苑、仙公廟、孔聖廟、太極恩寺寺廟群）

及遊憩設施（包括華陽公園、兒童樂園及草蓆亭等），故本區規劃之重點係以文化景觀為主，除維護現有各寺廟外，並增設具有教育意義之大眾遊憩設施（包括植物園、動物園、森林公園等）。

①植物園

將計畫區內現有保安林用地西南側部份闢為植物園。園內除可栽植溫帶及亞熱帶植物以供遊客觀賞外，並可設置相關設施，如座椅、散步道、清潔箱（筒）、花園、溫房（培育室）、林業陳列館、林業試驗研究所及行政管理中心等；可仿照台北植物園之模式予以開發與建設。

②動物園

設於植物園之西北側，園內除可飼養各類禽獸以供遊客觀賞外，並可設置其他相關設施，如涼亭、座椅、散步道、清潔箱（筒）、花園、動物標本陳列館、動物研究所及行政管理中心等；可仿照台北動物園之模式予以開發與建設。

③森林公園

計畫區內現有保安林用地，除前述西南側部份闢

公樹範圍外，其餘目前已遭濫墾超限使用之土地宜強制恢復造林並闢為森林公園，以提供遊客森林遊樂之場所。

④保存區

區內現有八卦禪寺、東山學苑（寺）、仙公廟、孔聖廟、太極恩寺寺廟群，其用地列為保存區，供寺廟建築使用，其建築率不得超過40%，並應備有停車場供香客停放車輛。

⑤其他遊憩設施

公一：擴充現有華陽公園。

公二：將草慈埔現有二株「情人樹」附近地區劃為公園用地。

遊樂區：將草慈埔現有草慈亭及兒童樂園附近地區闢為一般遊樂區，其內可設置一般靜態型或動態型之遊樂設施。

軍人公墓：現有彰化縣軍人公墓宜配合附近環境予以整理美化種植樹木花草。

墓地用地：將計畫地區內北面現有之公墓予以保留為墓地，將來應整理美化。

停車場：為便利遊客之車輛及各式遊覽車之停放，於
植物園、忠烈廟及草慈埔附近劃設停車場用地
三處。

(2)其他土地使用計畫

①住宅區

將現有房舍密集地帶依其用地範圍略予擴大劃為
住宅區，除容納計畫區內自然增加之人口外，並可容
納未來因旅遊服務業之興辦而新增之人口，約可容納人
口2,000人。

②機關（機一）

將現有「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
設立之「彰化就業訓練中心」劃設為機關用地。

③學校（文大）

將「台灣省立教育學院」已取得之土地劃為學校
用地。

④保護區

將計畫區內地形陡峻，不適發展用地劃設為保
護區。

彰化市八卦山地區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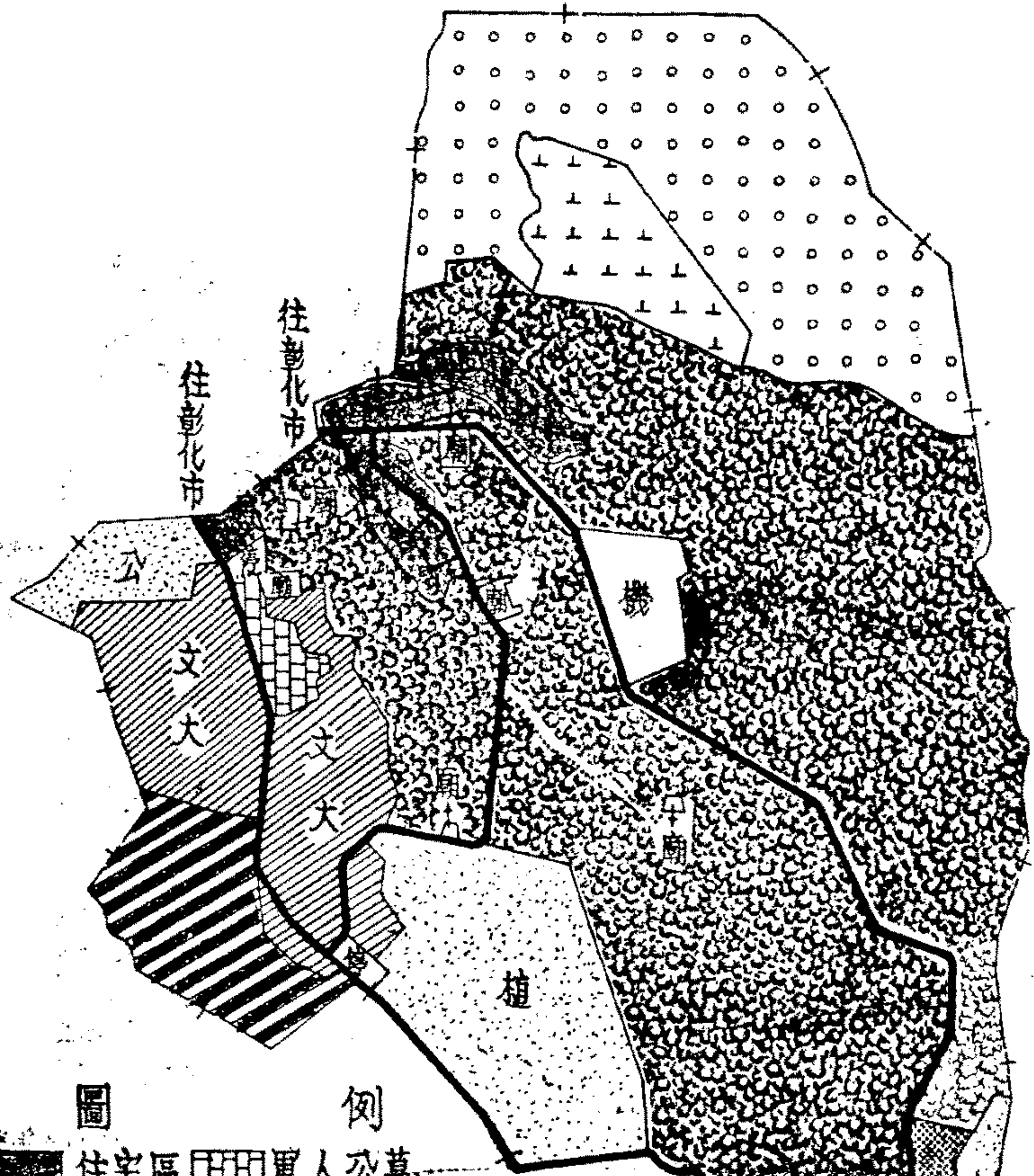


圖		例	
	住宅區		軍人公墓
	遊樂區		停車場
	學校		動物園
	機關		植物園
	公園		保護區
	保存區		道路
			人行步道
			森林公園
			墓地用地
			下水(溝渠)用地
			計畫界線

備註
 1-1
 1-2
 1-3

本計畫區以觀光遊藝活動為主，計畫容納人口僅
2,000人，故各項公共設施如學校、市場等可就
近在彰化市都市計畫區內獲得其源。

(3) 區內道路系統計畫

本計畫區內除屬於區域性道路系統中之主要聯外幹
道⊖-1號道路，計畫寬度15公尺，及第三副道⊖
-2號道路計畫寬度12公尺外，尚有二條區內主要
道路：

⊖-1號計畫寬度為15公尺，長度2,610公尺
，為彰化市區通往草蓆埔地區之聯絡道路。

⊖-2號計畫寬度為12公尺，長度1,500公尺
，為住宅區通往植物園之出入道路。

其他未註明寬度之出入道路均為8公尺寬，人行
步道為4公尺寬。

本計畫區西邊與彰化市都市計畫相連接，⊖-1
號及⊖-1號道路西端與彰化市內部市計畫道路銜接
之路段，將來彰化市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應予配
合修正劃設。

圖十 彰化市八卦山地區計畫示意圖

表十一 彰化市八卦山地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
表

表十一 彰化市八卦山地區計畫土地用途分類百分比表

項 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備 註
住 宅 區	10.3	2.8	8.1	
學 校	27.4	7.3	21.4	文大
機 關	5.2	1.4	4.1	機一
保 存 區	1.8	0.5	1.4	
停 車 場	1.3	0.4	1.0	停一 0.5 停二 0.6 停三 0.2
植 物 園	26.6	7.2	20.7	
動 物 園	14.5	3.9	11.4	
森 林 公 園	186.8	50.5	-	
公 園	9.9	2.7	7.8	公一 5.7 公二 4.2
遊 樂 區	3.7	1.0	2.9	
軍 人 公 墓	2.8	0.8	2.2	
墓 地 用 地	12.5	3.4	9.8	
道 路	10.9	2.9	8.6	
人 行 步 道	0.2	0.1	0.2	
下 水 道 (溝 渠) 用 地	0.5	0.1	0.4	
保 護 區	55.8	15.0	-	
總 計	370.2	100.0	100.0	

註：1. 百分比(2)不含保護區及森林公園。 2. 備註欄內指各公共設施面積公頃數。 3. 表內面積係以該項土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貝林嶺百菓山地區

(1) 景觀遊憩設施計畫

本區座落貝林嶺東側郊區，隸屬於貝林嶺行政區域內近年來由於地方人士之努力建設，已漸成爲具有吸引力之遊憩勝地。其現有遊憩設施包括明湖閣、百菓山風景區（係屬貝林嶺公共遺產，爲一般遊樂區）及大千樂園等。爲增添該地區之遊樂氛圍，除將現有遊憩用地整理擴充外，並配合地方特色增設大衆性之遊憩設施（包括百菓園、百花園）。

① 百菓園

將大千樂園、彌陀巖寺及明湖閣附近現有之菓園用地闢建爲百菓園。園內除可栽植適於溫帶及亞熱帶生長之水菓以供遊客觀賞品嘗外，並可設置其他相關設施，如涼亭、座椅、散步道、清潔箱（筒）、小型花園、草坪、水池、噴泉、水菓及樹苗售賣處、遊客休息場所、溫房（培育室）、標本陳列館、試驗研究室及管理中心等。各類相關設施建築物限於平房，色調、格式以樸實無華爲主，儘量保持自然特色。

② 百花園

設於百菓園之南側。園內除可栽植適於溫帶及亞

熱帶生長之花卉以供遊客觀賞外，並可設置其他相關設施，如涼亭、座椅、散步道、清潔箱（筒）、草坪、水池、噴泉、假山、藝術雕刻體或塑形、盆景、花卉及種籽花苗售賣處、遊客休息場所、溫房（培育室）、試驗研究室及管理中心等；可仿照台北榮星花園及荷蘭金香花園之模式開發與建設。

③遊樂區

除將大千樂園及「百葉山風景區」依其現有用地範圍予以保留劃設為遊樂區外，並配合員林鎮公所之公共造產計畫於現有遊樂區之南側劃設一預定地以供擴充與拓建可增設傳統式中國庭園區，仿照烏來雲仙樂園之模式開發與建設；惟設施內容應以能發揮本區特色者為主，避免過份人工化。

④墓地用地

將計畫地區內北面現有之公墓予以保留為墓地，將來應整理美化。

⑤購物中心及停車場（停五）

為滿足遊客購物需要及便於遊客車輛與各型遊覽車

之停放，將現有一般食品店、餐飲設施、販賣蜜餞、紀念品商店密集處劃為商業區並選擇適當地點劃設停車場一處。

(2) 土地使用計畫

① 住宅區

將現有房舍密集地帶依其用地範圍略予擴大劃為住宅區，除容納社區內自然增加之人口外並可容納未來因旅遊服務業之興辦而新增之人口。

位於遊樂區之間之現有住宅群宜配合旅遊事業之推展，整建為富地方色彩之示範社區。

② 商業區

除前述遊樂區附近之購物中心（即商業區）外，將真林嶺東山里現有商店密集處劃為商業區。

以上二類居住面積共計 45 公頃，居住密度如以每公頃 250 人計，共可容納 11,000 人。

③ 工業區

就現有工廠用地範圍予以保留劃設為工業區。今後新增設之工廠以經營蜜餞加工業者為宜。

④機關

現有各機關劃設為機關用地。機(一)為東山派出所，機(二)為員林水廠第一水源地，機(三)為林厝派出所。

⑤學校

就現有各學校之用地範圍及其已取得之土地予以調整劃設。文小(一)為東山國小、文小(二)為青山國小，文專(一)為中州工專，文專(二)為曉陽工商。

⑥文教區

中州工專及曉陽商工職校用地未符內政部61.3.25台內營字第461298號函規定，為顧及學校實際發展狀況及地方教育設施之需要，特劃設為文教區，供私立中州工專及曉陽商工職校使用。

⑦市場及停車場

為便於居民購買菜菜肉魚類等民生必需品，於東山、百萬山社區內適當地點設置市場二處，並於其附近各設置一停車場，以供車輛之停放。

⑧保存區

將現有寺廟（包括廣興廟、天化宮、彌陀後寺、晴天宮及機(三)右上側之土地廟），就其用地範圍劃為保存區。

⑨綠地

⊖-7號道路與⊖-1號道路交口處之畸零地劃為綠地（可作為分向島），又市一上側寺廟用地與工業區之間劃為綠地。

⑩下水道（溝渠）用地

計畫區內位於發展用地內之溝渠劃為下水道（溝渠）用地。

⑪農業區

除上述各項發展用地、綠地、下水道用地外，其他土地劃為農業區，以管制濫墾。

(3)區內道路系統計畫

大區內除屬於區域性道路之⊖-7號及⊖-9號道路及聯外幹道，計畫寬度分別為15公尺及9公尺者外，尚有以下之區內主要道路：

⊖-1號及⊖-3號（137號公路）之計畫寬度依公路局計畫用地寬度劃設為12公尺，計畫區內之長度為3,780公尺，為本區內主要縱向聯外幹道，北端通彰化市，南端通田中鎮。

其他出入性道路有

⊖-2號：計畫寬度為10公尺，長度為780公尺，為工業區（工一）之出入道路。

⊖-4號：為牌坊至百葉山入口間主要幹道，為牌樓觀光遊覽車輛之進出及美化道路兩旁景觀，計畫寬度為20公尺，接西測銜接道路（計畫寬度15公尺）為寬，長度為340公尺，為本地區景觀遊憩系統之出入道路。

⊖-5 號：計畫寬度為 12 公尺，長度為 1,430 公尺，為水田灌溉系統向各農莊灌溉之用之狀態路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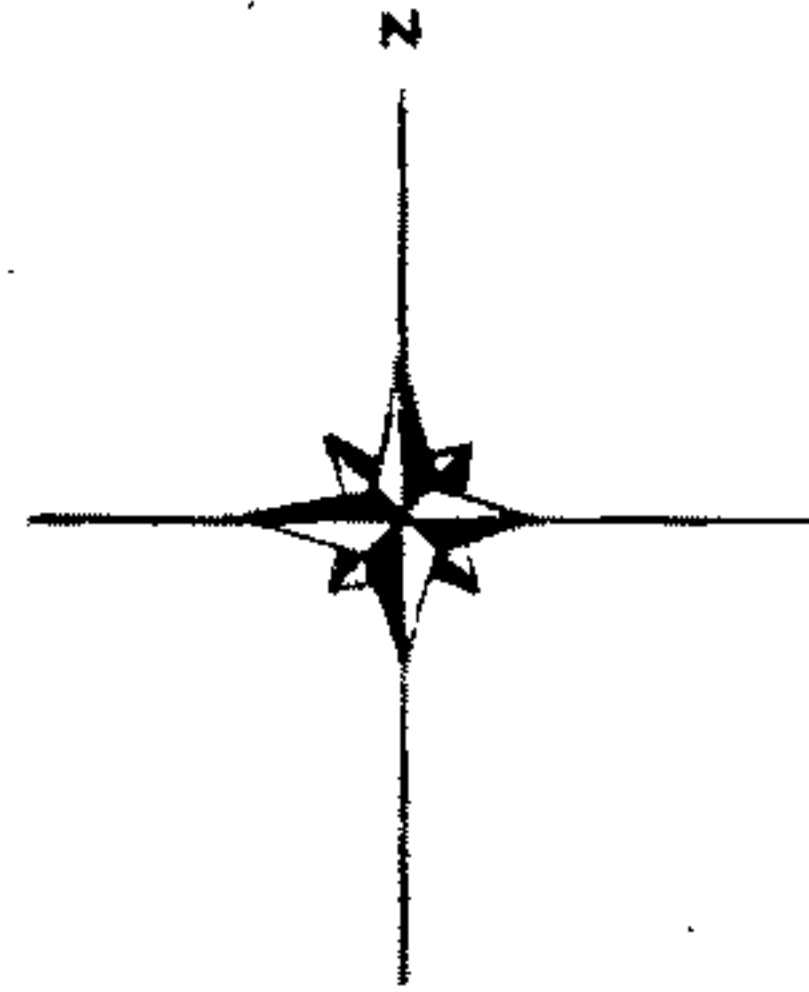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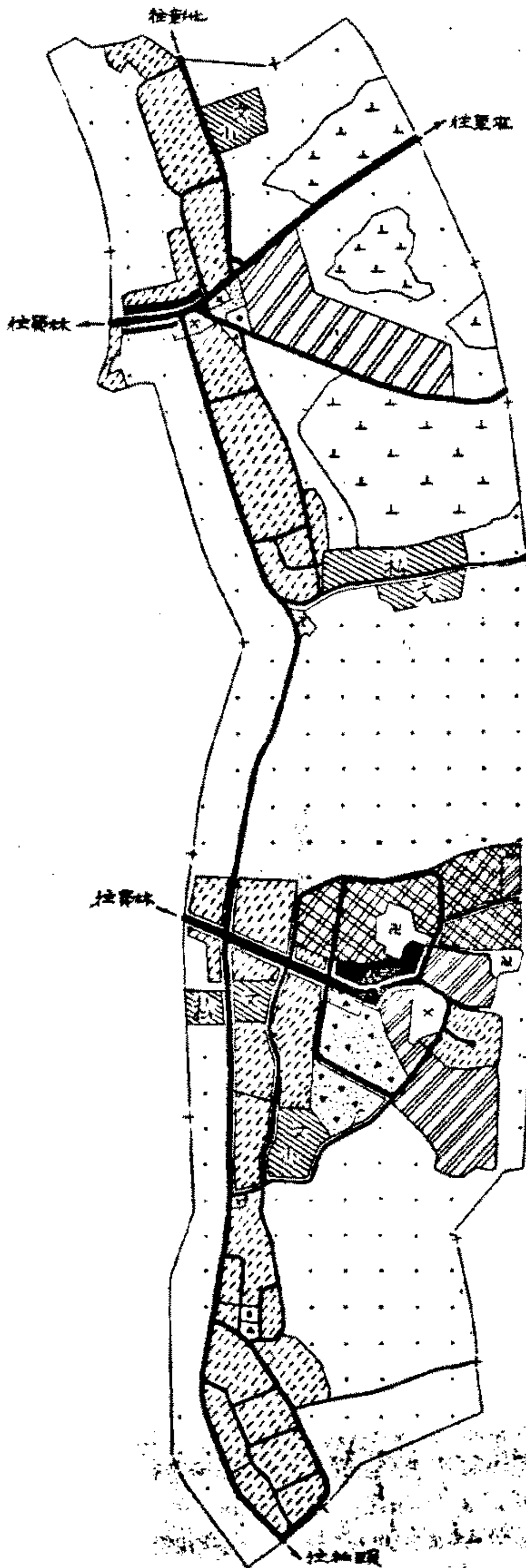
⊖-6 號：計畫寬度為 10 公尺，長度為 710 公尺，為連接 ⊖-9 號道路之通路。

其他各出入道路之計畫寬度凡於計畫圖面未註明為 6 公尺者，均為 8 公尺寬，人行步道為 4 公尺寬。

圖十一 員林鎮百菓山地區計畫示意圖

表十二 員林鎮百菓山地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圖士員林鎮百菓山地區計畫示意圖



圖例

- | | |
|--|-----------|
| | 住宅區 |
| | 商業區 |
| | 工業區 |
| | 學校文教區 |
| | 機關 |
| | 市場 |
| | 停車場 |
| | 保存區 |
| | 遊樂區 |
| | 百菓園 |
| | 百花園 |
| | 墓地用地 |
| | 綠地 |
| | 道路及遊 |
| | 農業區 |
| | 下水道(溝渠)用地 |
| | 計畫界線 |

表十二 長寧縣百頃山莊土地用途百分比表

項 目	面積 (公頃)	百分比(1) (%)	百分比(2) (%)	備 註
住 宅 區	48.29	15.3	34.3	
商 業 區	2.11	0.7	1.5	
工 業 區	8.15	2.6	5.8	
機 關	1.37	0.4	1.0	二0.22 三1.07 四0.08
學 校	4.24	1.3	3.0	又小一2.03 又小二2.21
文 教 區	6.01	1.9	4.3	中州江等4.25 博學江1.76
市 場	0.38	0.1	0.3	市一0.21 市二0.17
停 車 場	0.70	0.2	0.5	四0.12 五0.43 六0.15
道 路	14.71	4.6	10.4	
人 行 步 道	0.24	0.1	0.2	
保 存 區	1.89	0.6	1.3	
遊 樂 區	9.76	3.1	6.9	
百 菓 園	9.76	3.1	6.9	
百 花 園	5.31	1.7	3.8	
綠 地	0.41	0.1	0.3	一0.40 潛化 二0.01
墓 地 用 地	26.86	8.5	19.0	
下 水 道 (溝 渠) 用 地	0.67	0.2	0.5	
農 業 區	175.67	55.5	-	
合 計	316.53	100.0	100.0	

註：1. 百分比(2)不包括農業區。

2. 備註欄內指各公共設施面積公頃數。

3. 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准。

3. 南投縣文山鄉及橫山地區

(1) 風景遊憩設計營

文山及橫山地區位於南投縣西部，隸屬於南投縣及彰化縣社頭鄉行政區域內立山及山仔頂群，橫山地區因其地勢高亢，風景景觀甚為良好，且林木優良，為具發展遊憩事業潛力之地區。為使中部地區青年於假日得有一舉辦野外露營訓練活動之適當場所，便利森林遊樂活動，宜將該地區闢為青年活動營區，並將現有林木生長良好地帶闢為森林公園，以提供遊客森林地區之遊樂。

① 青年活動營區

將橫山地區南側約 150 公尺處，面積約 9 公頃之台地闢為青年活動營區。目前該營區預定地西側、南側及東側之現有林木宜予保養維護，於營區北側之邊緣宜種植林木，以作為營區之屏障。營區內亦可間植林木、花草以美化營區。為配合營區活動之需要除於營區內設置飲水栓、公廁、露天淋浴場、清潔箱（筒）及劃定爐灶用地外，並可選擇適當地點設置瞭望台、劃定營火會合場用地、訓練運動場地及設置宿舍及野外活動工具租借等設施。該營區之闢建可仿照澄清湖青年活動營區之模式開發與建設。

②森林公園

將計畫區內保安林地劃為森林公園。區內除現有林木應予保養維護外，並可開設散步道、座椅及維護清潔與安全等設施。各項設施均以不破壞林木之自然生態為宜。

③綠地

將青年活動營區西側現有眺望景觀甚為良好之狹長形台地劃為綠地（綠三）；除可防範濫墾濫建外，並可酌設涼亭、座椅、散步道、栽植花卉等，以供遊客休憩並觀賞景色。又文山社區內荔枝腳地區現有巨大之栗樹群，具有觀賞價值，故將該栗樹群地帶劃為綠地（綠二），以達保護巨樹之目的。

另於文山社區南端：⊖-①流與社區幹道交叉口劃設綠地一處。

④墓地用地

將計畫區內現有之公墓用地予以保留為墓地，將來應整理美化。

(2)土地使用計畫（包括南投鎮文山里及永興里）

①住宅區

將現有房舍密集地帶按其用地範圍予擴大劃為住宅區，以容納社區內未來自然增加之人口。

②商業區

將現有商店集中處劃為商業區。

以上二類居住面積共計 29 公頃，居住密度如以每公頃 200 人計，共可容納 5,800 人。

③學校

將現有文山國小劃為學校用地。

區中之就學服務，可由鄰近地區提供，不另劃設。

④市場及停車場

為便於居民購買蔬菜肉魚類等民生必需品，於文山社區適當地點設置市場一處，並於其鄰近設置一停車場，以供車輛之停放。

⑤保存區

將現有寺廟福山宮及永興宮劃為保存區。

⑥農業區及保護區

除上述各項必要之發展用地外，計畫區內其他土地平坦部份劃為農業區，以防濫墾，陡峻部份劃為保護區，以防濫墾。

(3)區內道路系統計畫

圖 1 南投鎮文山地區及橫山地區

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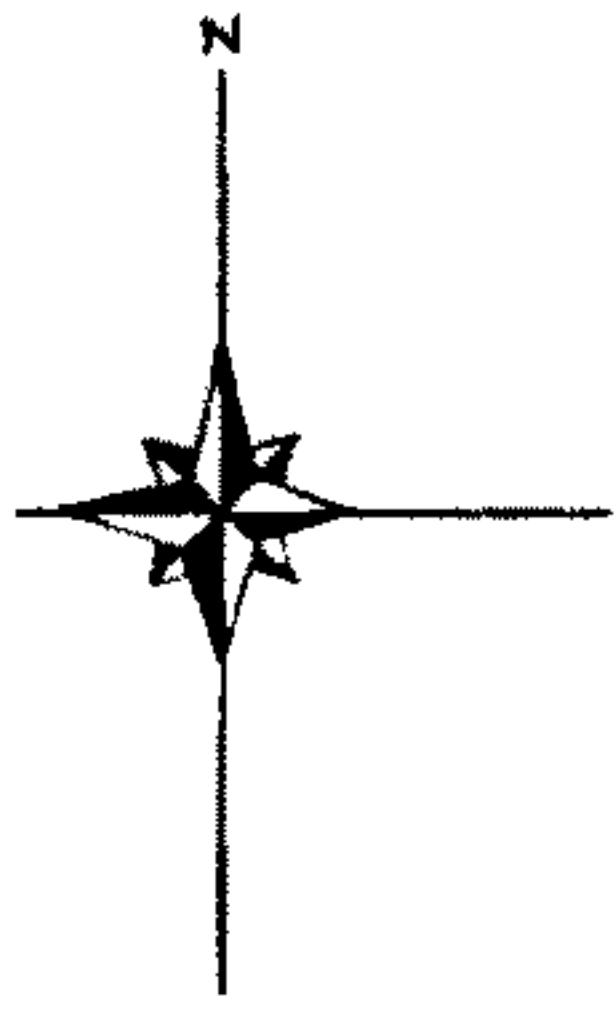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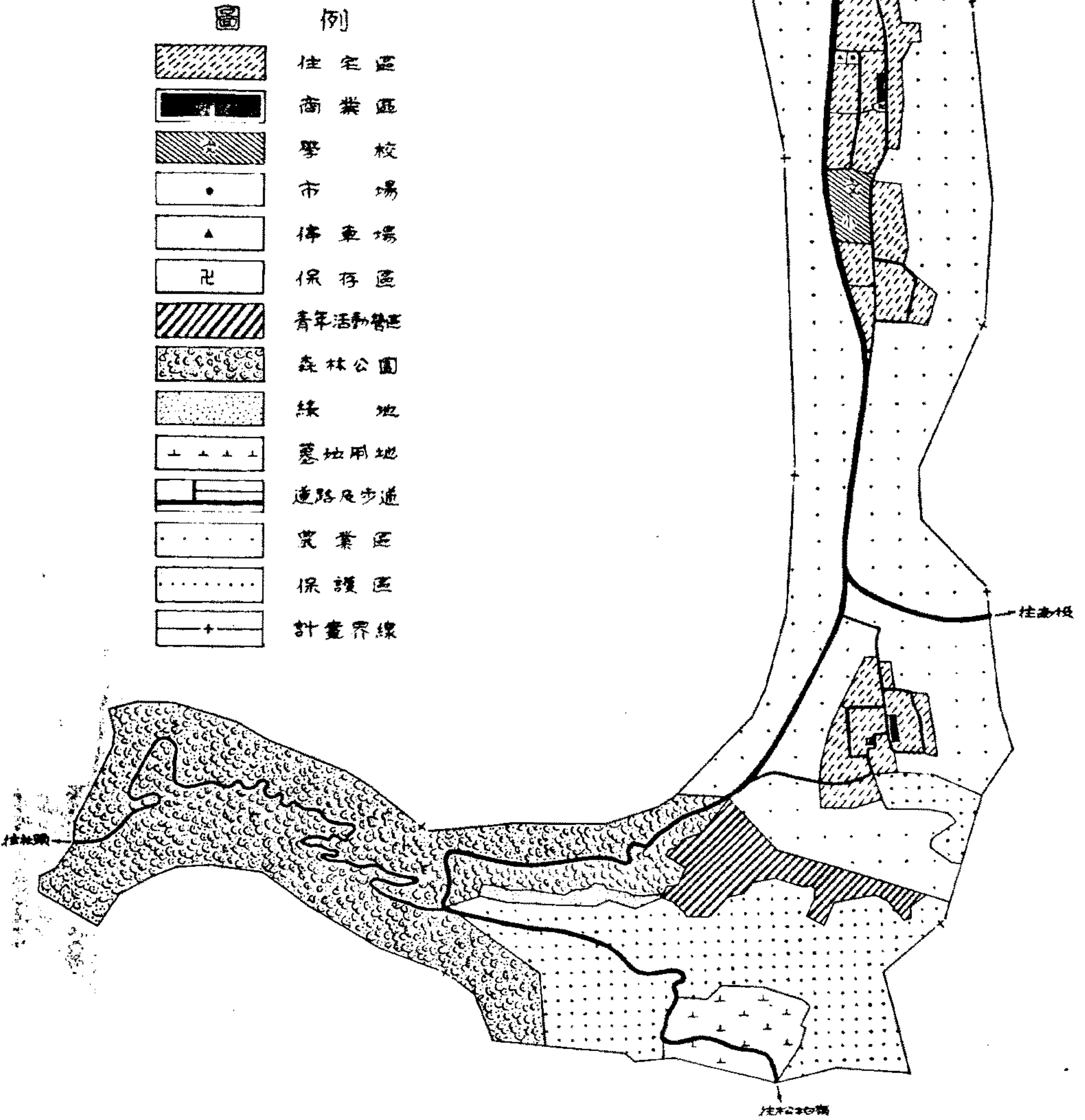


圖	例
	住宅區
	商業區
	學校
	市場
	停車場
	保存區
	青年活動營區
	森林公園
	綠地
	墓地用地
	道路及步道
	農業區
	保護區
	計畫界線



除前述整體性道路系統中⊖-1 號道路和⊖-10 號道路在本地區係屬現性聯絡道路，繞過社區外側，計畫寬度均為 1.5 公尺，文山社區內主要道路為 1.0 公尺，另⊖-1.1 號道路計畫寬度為 1.0 公尺外，其他各出入道路之計畫寬度凡於計畫圖面未註明者，均為 0.6 公尺寬。文山社區市街地之現有道路因建物密集，為避免拆除過多房舍，故該地之計畫寬度配合現況則設為 1.0 公尺。各人行步道均為 0.4 公尺寬。

圖十二 南投縣文山地區及橫山地區計畫示意圖

表十三 南投縣文山地區及橫山地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表十三 南投鎮文山地區及橫山地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 目	面積 (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備 註
		‰	‰	
住 宅 區	28.72	8.86	45.01	
商 業 區	0.27	0.08	0.42	
學 校	1.98	0.61	3.10	文小三
市 場	0.14	0.04	0.22	市三
停 車 場	0.14	0.04	0.22	停七
道 路	13.59	4.19	21.30	
人 行 步 道	0.25	0.08	0.39	
保 存 區	0.10	0.03	0.16	
綠 地	2.00	0.62	3.13	綠二 1.58 綠三 0.41 禮化島 0.01
青年活動營區	9.38	2.89	14.70	
森 林 公 園	55.66	17.17	-	
墓 地 用 地	7.24	2.23	11.35	
保 護 區	49.14	15.16	-	
農 業 區	155.56	48.00	-	
合 計	324.17	100.00	100.00	

註：1. 百分比(2)不包括農業區、保護區及森林公園。
 2. 備註欄內指各公共設施面積公頃數。
 3. 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4. 松柏嶺地區

(1) 景觀遊憩設施計畫

松柏嶺地區位於南投縣名間鄉西南側與彰化縣二水鄉交界處，行政區域隸屬南投縣名間鄉及彰化縣二水鄉。由於「受天宮」寺設立於此，每年自各地至該寺朝拜之信徒為數甚眾，且寺前之眺望景觀及林相甚為良好，故已漸成為知名度甚高且頗具吸引力之遊憩勝地。本區規劃之重點除維護現有寺廟（受天宮）將其用地範圍劃為保存區外，並將現有林木生長良好地帶劃為森林公園，以提供森林遊樂之場所；為使度假遊客得有處所投宿，於計畫區內選擇地勢優良地區劃為旅館區及別墅旅館區。

① 保存區 - 「受天宮」

「受天宮」寺係奉祀我國神話中金闕化身武當得道之北方真武上將。該寺自清高宗乾隆二年由當地民衆起意創建迄今已有 290 餘年之歷史，創建之初僅為一小廟，而後其規模乃逐漸恢宏以迄於目前之格局。每年自農曆正月日起至三月間由各地來此進香者甚眾。該寺為招待遠程香客休息、住宿，於寺內設有招待所四棟。廟前視界廣闊，登高臨下，可遠眺彰化嘉雲

平原及西海岸。

②森林公園

將計畫區內現有之保安林地闢為森林公園，園內除現有林木應予保養維護外，並可闢設散步道、座椅、涼亭及維護清潔與安全等設施。各項設施均以不破壞林木之自然生態為宜。其闢建可仿照溪頭森林遊樂區之模式開發與建設。

③旅館區及別墅旅館區

旅館區設於計畫區東南側台地延伸之長狹地段，以設置國民旅舍及青年自助旅舍為主；除旅舍外，尚可設置運動或集體活動場所、花園草地等。建蔽率不得大於30%，以保持廣闊之野外特色。

別墅旅館區位於西面隆起之台地上，以設置汽車旅館及度假別墅為主。建築物之格式以具有樸實風調之平房為主，庶不致破壞其周遭環境之憩息氛圍。兩區均視界廣闊，眺望景觀優良。建蔽率不得大於30%。

④購物中心（商業區）

為滿足遊客購物需要，將「受天宮」外側現有販賣當地特產與紀念品商店、一般食品店及餐飲設施集中處劃為商業區（區內設置人行廣場，廣場內可設置花壇、座椅、噴泉，以美化商業區之氛圍及增添遊客之購物情趣）。

(2) 土地使用計畫：

① 住宅區

將現有房舍密集地帶依其用地範圍略予擴大劃為住宅區，除容納社區內自然增加之人口外，並可容納未來因旅遊服務業之興辦而新增之人口。

② 商業區

除前述「受天宮」附近劃設之購物中心（即商業區）外，

將社區內現有商店集中範圍為商業區。

以上二類居住面積共計 19 公頃，居住密度如以每公頃 160 人計，共可容納 3,000 人。

③市場

為便於居民購買蔬菜肉魚類等民生必需品，於商業區東側設置市場一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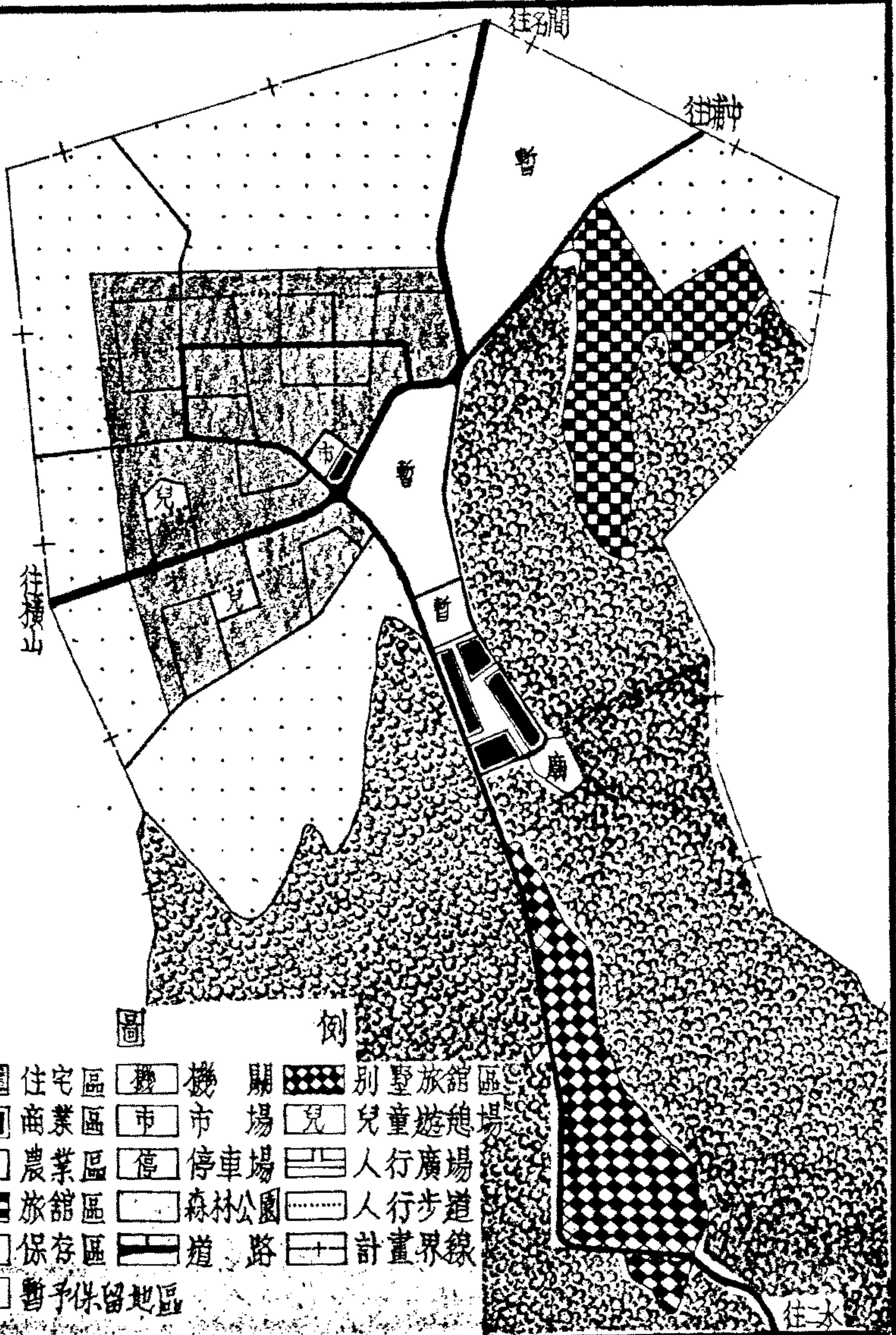
④兒童遊戲場

為使社區內兒童有適當遊戲場所，於計畫區內設置兒童遊戲場二處。

⑤暫予保留地區

依照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25 次會議決議（內政部 68.10.30 台內營 49800 號函）：計畫停車場及機關用地與 ①-1 號，②-2 號計畫道路至計畫範圍界線所圍地區之土地均暫予保留，重新調整規劃，另行設

圖三 松柏嶺地區計畫示意圖



圖例

- | | | | | | |
|--|--------|--|------|--|-------|
| | 住宅區 | | 機關 | | 別墅旅館區 |
| | 商業區 | | 市場 | | 兒童遊藝場 |
| | 農業區 | | 停車場 | | 人行廣場 |
| | 旅館區 | | 森林公園 | | 人行步道 |
| | 保存區 | | 道路 | | 計畫界線 |
| | 暫予保留地區 | | | | |

⑥農業區

除前述各項發展用地外，其他土地劃為農業區。

(3)區內道路系統計畫

本地區內除屬於整體性道路系統中⊖-1號及⊖-13號道路為聯外幹道，計畫寬度分別為1.5公尺及1.2公尺者外，尚有：

⊖-1號：計畫寬度為1.2公尺，長度為810公尺，為住宅區間之出入道路。

⊖-2號：計畫寬度為1.2公尺，長度為480公尺，為計畫區通往埔中之道路。

其他未註明寬度之出入道路均為3公尺寬，人行步道為4公尺寬。

圖十三 松柏嶺地區計畫示意圖

表十四 松柏嶺地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表十四 松柏嶺地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 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1) (%)	百分比(2) (%)	備 註
住 宅 區	17.6	5.8	32.3	
商 業 區	1.4	0.5	2.6	
市 場	0.3	0.1	0.6	市六
兒童遊藝場	0.5	0.2	0.9	兒四 0.2 兒五 0.3
道 路	8.5	2.7	15.6	
人行廣場	0.5	0.2	0.9	
人行步道	0.3	0.1	0.6	
保 存 區	0.3	0.1	0.6	
旅 館 區	6.3	2.1	11.6	
別墅旅館區	6.7	2.1	12.3	
森 林 公 園	211.9	69.3	-	
農 業 區	39.0	12.9	-	
暫予保留地區	12.0	3.9	22.0	
總 計	305.3	100.0	100.0	

註：1. 百分比(2)不包括農業區及森林公園。

2. 備註欄內指各公共設施面積公頃數。

3. 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計畫區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5. 名間鄉大庄地區

大庄地區位於南投縣而計畫界西側，行政區域隸屬於南投縣名間鄉，為維護該地區之生活環境及加速社區之整理與建設，劃設以下各種使用分區。

(1) 土地使用計畫

① 住宅區

將現有房舍密集處就其用地範圍略予擴大劃設為住宅區，以容納社區內未來自然增加之人口。

② 商業區

將現有商店集中處劃為商業區。

以上二類居住面積共計 27.52 公頃，居住密度如以每公頃 150 人計，共可容納 4,100 人。

③ 學校

將名間國小之用地範圍劃為學校用地。

區中之就學服務可由鄰近地區提供，不另劃設。

④ 機關

將永和派出所（機五之一）及自來水廠（機五之二）各依其用地範圍劃為機關用地。

⑤ 市場及停車場

為便於居民購買蔬菜肉魚類等民生必需品，於適當地點劃設市場預定地一處，並於其附近劃設停車場一處，以供車輛之停放。

⑥ 兒童遊戲場

為使社區內兒童有適當遊戲場所，於社區內劃設

已定為球場二處。

⑦保存區

將現有寺廟「大賢宮」之用地範圍劃為保存區。

⑧綠地

道路交口處之畸零地及其他不適建築之畸零地劃為綠地。

⑨下水道（溝渠）用地

位於發展用地間之溪溝劃為下水道（溝渠）用地。

⑩農業區

除前述各項發展用地、綠地及河川外，其他土地劃為農業區。以防濫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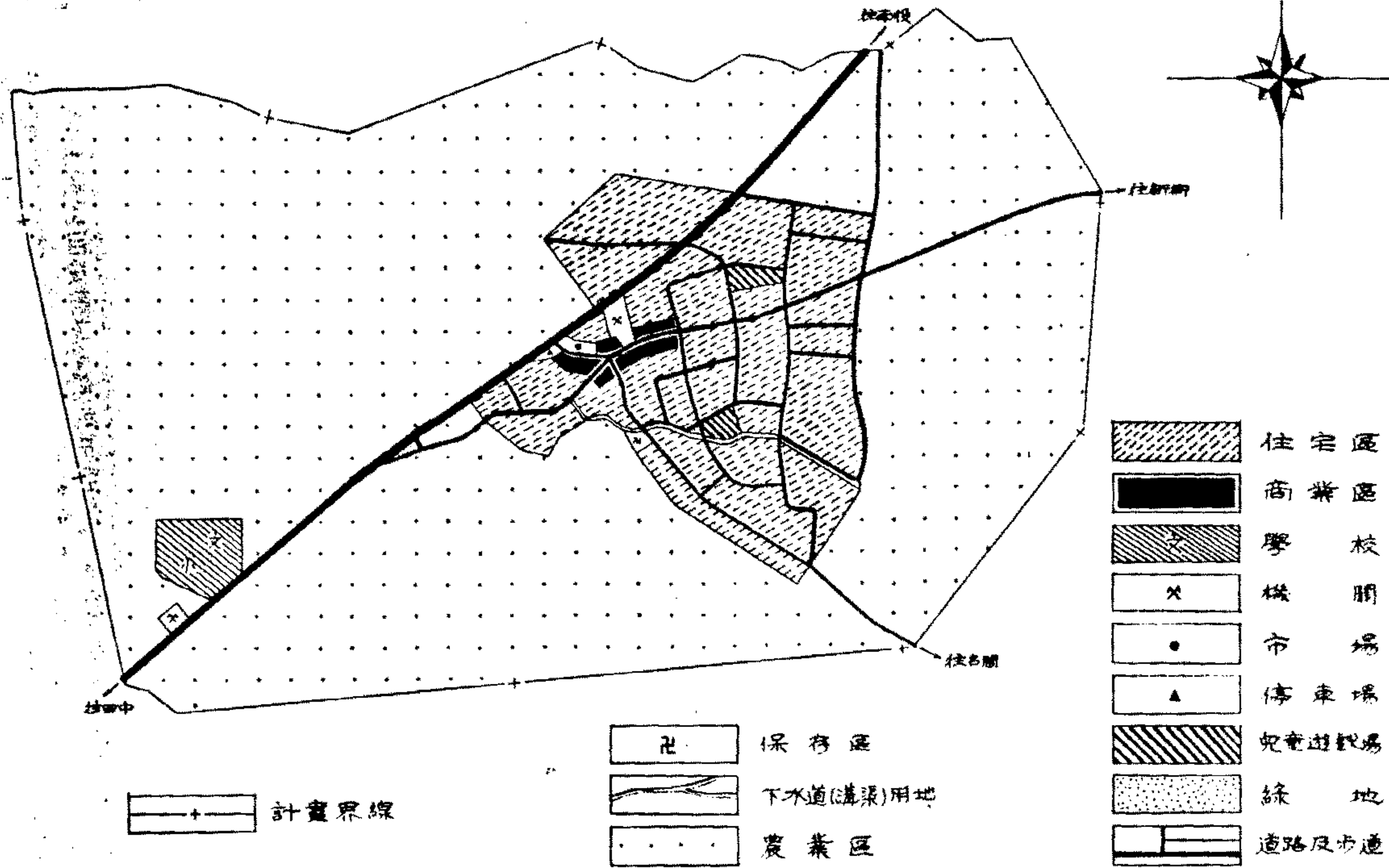
(2)區內道路系統計畫

計畫區內除前述整體性道路系統中之⊖-12號道路（即150號公路）之計畫寬度依公路局計畫寬度劃設為18公尺，並裁彎取直自社區北面繞越改道外，其餘出入道路為8公尺寬。原有150號公路通過市區部份之路段改為社區出入道路；因其兩側建築物密集，為免拆除過多房舍，該路之計畫寬度配合現況劃設為10公尺。人行步道一律為4公尺寬。

表十四 名尚鄉大庄地區計畫示意圖

表十五 名尚鄉大庄地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積分記表

圖 古 名 間 鄉 大 庄 地 區 計 畫 示 意 圖



計畫界線

保存區
 下水道(溝渠)用地
 農業區

住宅區
 商業區
 學校
 市場
 停車場
 兒童遊樂場
 綠地
 道路及步道

表十五 名尚鄉大庄地區土地使用情况分類表

項 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1) %	百分比(2) %	備 註
住 宅 區	26.59	12.84	66.50	
商 業 區	0.93	0.45	2.33	
機 關	0.38	0.18	0.95	機關之一 0.28 機關之二 0.20
學 校	1.98	0.95	4.95	又小四
停 車 場	0.04	0.02	0.10	停八
市 場	0.14	0.07	0.35	市四
兒童遊戲場	0.60	0.29	1.50	兒一 0.28 兒二 0.32
保 存 區	0.11	0.03	0.32	
綠 地	0.05	0.02	0.13	
道 路	8.65	4.17	21.65	
人行步 道	0.06	0.03	0.15	
下水道(溝 渠)用地	0.43	0.21	1.07	
農 業 區	167.52	80.74	-	
合 計	207.48	100.00	100.00	

註：1 百分比(2)不包括農業區。
 2 備註欄內指各公共設施面積公頃數。
 3 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計畫圖繪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6. 名尚鄉炭脚地區

炭脚地區位於松柏嶺風景區與名尚鄉潭水之間，行政區隸屬於南投縣名尚鄉，為加強社區之整理與建設，劃設不同使用分區如下

(1) 土地使用計畫

① 住宅區

將現有房舍密集處就其用地範圍略予擴大劃設為住宅區，以容納社區內未來自然增加之人口。

② 商業區

於適當地點劃設商業區一處，以便於居民購買日常生活用品。

以上兩項居住面積共計 10.9 公頃，居住密度如以每公頃 160 人計，共可容納 1,700 人。

③ 學校

將中山國小之用地範圍劃為學校用地。

④ 機關

將炭峰派出所之用地範圍劃為機關用地。

⑤ 兒童遊戲場

為使社區內兒童有適當遊戲場所，於社區內劃設兒童遊戲場一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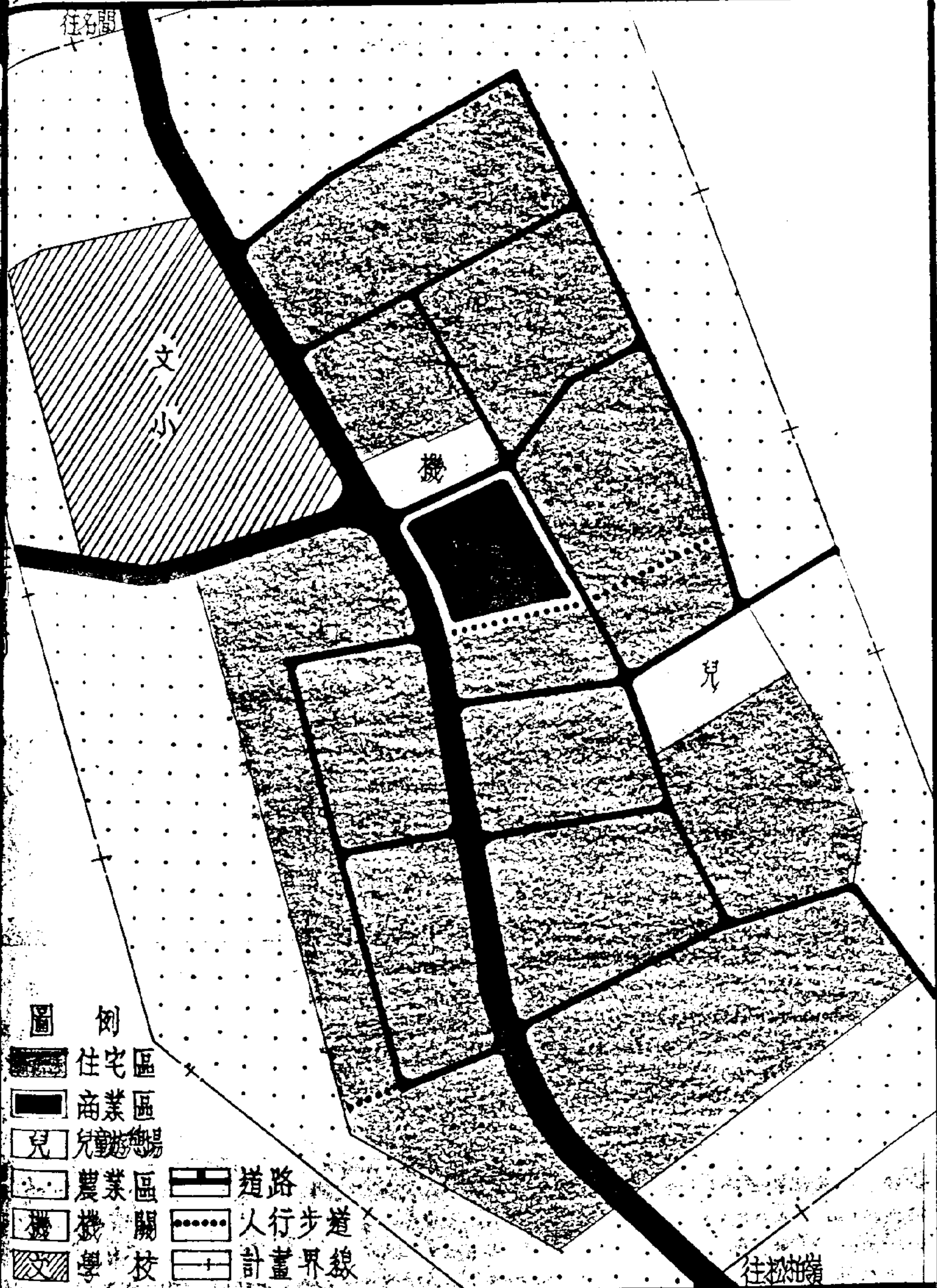
⑥ 農業區

除前述各項發展用地外，其他土地劃為農業區。

其他部分公共設施如公園、市場等可由鄰近地區（名尚及松柏鎮）提供就學、遊憩、購物等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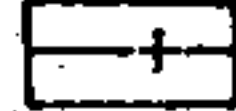
(2) 區內道路系統計畫

圖五 名間鄉炭脚地區計畫示意圖



圖例

-  住宅區
-  商業區
-  兒童場
-  農業區
-  機關
-  學校

-  道路
-  人行步
-  計畫界線

計畫區內除前述整體性道路系統中⊖-1號道路為主要
聯外幹道，計畫寬度為1.5公尺外，尚有⊖-1號道路（為
本計畫區通往南投頭之道路）計畫寬度為1.2公尺，長度為
1.80公尺外，其餘各場之計畫寬度均為3公尺，人行步道
為4公尺寬。

圖十五 名間鄉炭腳地區計畫示意圖

表十六 名間鄉炭腳地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表十六 名... 地... 面積分配表

項 目	面積 (公頃)	百分比(1) (%)	百分比(2) (%)	備 註
住 宅 區	10.5	38.6	64.3	
商 業 區	0.4	1.5	2.5	
機 關	0.2	0.7	1.2	機十二
學 校	2.0	7.4	12.4	文小六
兒童遊戲場	0.3	1.1	1.9	兒六
道 路	2.7	9.9	16.6	
人行步道	0.1	0.4	0.6	
農 業 區	11.0	40.4	-	
總 計	27.2	100.0	100.0	

註：1 百分比(2)不包括農業區

2 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7. 田中鎮東源地區

本地區位於田中鎮東側坡地，行政區域隸屬於彰化縣田中鎮，為維護該地區之生活環境，加強社區之整理與建設，劃設以下地區使用分區：

(1) 土地使用計畫

① 住宅區

將現有房舍密集處就其用地範圍略予擴大劃設為住宅區，以容納此區內未來自然增加之人口。

② 商業區

將現有商店集中處劃為商業區。

以上兩類居住面積共計 29.6 公頃，居住密度如以

每公頃 180 人計，約可容納 5,400 人。

③ 學校

私立達德商工之用地（土地座落田中鎮內鶯段建號拾之拾壹號）劃設為「私立達德商工學校用地」。

④ 機關

將計畫區內現有各機關，就其用地範圍劃為機關用地。機(四)為派出所，機(五)為自來水收費站，機(六)、機(七)為自來水廠及特殊用地，機(八)為林務局工作站，機(十一)為省立彰化仁愛之家用地，予以保留使用。

⑤ 市場及停車場

為便於居民購買菓菜肉魚類等民生必需品，於社區內適當地點劃設市場一處，並於其附近劃設停車場一處，以供車輛之停放。

⑥ 兒童遊戲場

爲使社區內兒童有適當遊戲場所，於社區內劃設兒童遊戲場一處。

⑦保存區

將現有寺廟「鼓山寺」之用地範圍劃爲保存區。

⑧綠地

將達德商工前臨接⊖-12號道路部分土地劃爲綠四（出入鼓山寺之車道）。

⑨農業區

除前述各項發展用地外，其他土地劃爲農業區，以防溢濫。

本區除鼓山寺爲田中鎮著名風景區，提供民衆休憩活動外，距離田中頗近，可利用其國中、國小等公共設施，由田中提供就學、購物之服務。

(2)區內道路系統計畫

計畫區內除前述整體性道路系統中之⊖-12號道路（即150號公路），其計畫寬度依公路局計畫寬度劃設爲18公尺外，⊖-1號道路係137號公路，其計畫寬度依公路局計畫寬度劃設爲12公尺，該路段在計畫區內之長度爲1,290公尺，北往彰化，南往二水。其餘各道路之寬度均爲8公尺，人行步道一律爲4公尺寬。

圖十六 田中鎮東源地區計畫示意圖

表十七 田中鎮東源地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北
圖六 田中鎮東源地區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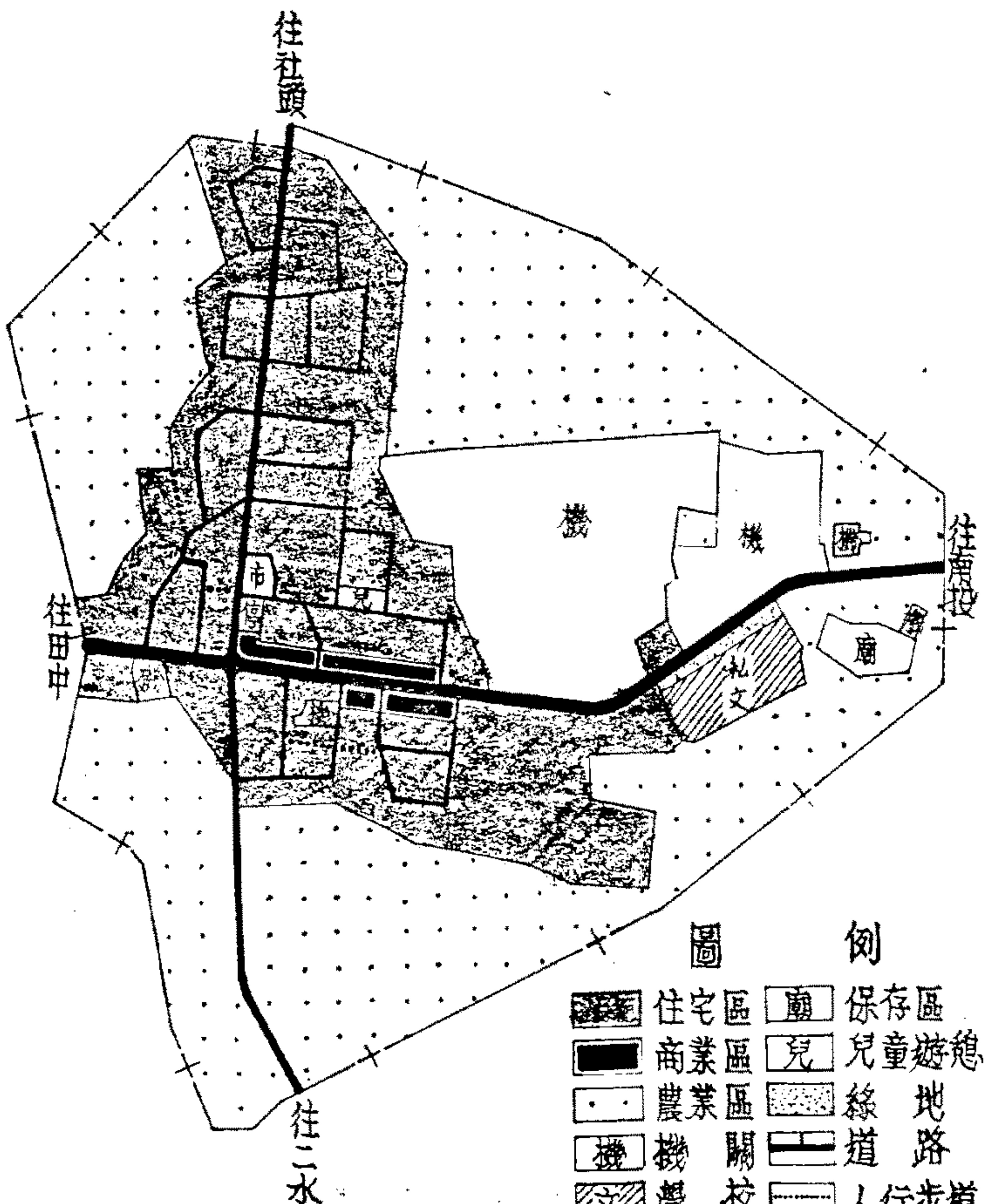


圖 例

- | | | | |
|--|-----|--|-------|
| | 住宅區 | | 保存區 |
| | 商業區 | | 兒童遊藝場 |
| | 農業區 | | 綠地 |
| | 學校 | | 道路 |
| | 市場 | | 人行步道 |
| | 停車場 | | 計畫界線 |

表十七 田中鎮泉源地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 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1) %	百分比(2) %	備 註
住 宅 區	27.3	26.0	51.5	
商 業 區	1.2	1.1	2.3	
機 關	14.3	13.7	27.0	機六 0.17 機七 0.13 機八 12.85 機九 0.17 機十 0.08 機十一 2.9
學 校	1.7	1.6	3.2	文高(私立遠志商 工學交用地)
市 場	0.2	0.2	0.4	市五
停 車 場	0.1	0.1	0.2	停九
兒童遊戲場	0.2	0.2	0.4	兒三
綠 地	0.7	0.7	1.3	綠四
道 路	6.6	6.3	12.4	
保 存 區	0.6	0.6	1.1	
人行步道	0.1	0.1	0.2	
農 業 區	51.7	49.4	-	
計	104.7	100.0	100.0	

註：1. 百分比(2)不包括農業區
 2. 備註欄內指各公共設施面積公頃數。
 3. 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8 其他幹道沿線土地使用計畫

台地中央⊖-1號幹道沿線頗富眺望景觀、巨樹景觀及農牧景觀，故除於該路沿線選擇適當地點劃設展望台、休憩區、巨樹保護區，並配合車輛交通之需要預留加油站用地外，並可由地方政府訂定辦法獎勵農戶籌設觀光農場或牧場，供應遊客菜品生鮮，提供遊憩場所，以擴大觀光領域，增添旅遊情趣。

(1) 休憩區

於眺望景觀良好地點及現有巨樹群附近，或將道路用地範圍擴大，或設置休憩區俾供車輛停駐，以使遊客休息觀賞景色或巨樹。休憩區內可設臨時停車場、小型餐飲服務設施、野營地及公厕等。

①休(一)設於⊖-1號道路與⊖-4號道路交口處附近，

面積為0.70公頃。

②休(二)設於芬園鄉風坑村北側約1,400公尺處，面

積為1.10公頃。

③休(三)設於南投鎮鳳鳴里凹禍寮巨樹群旁，面積為0.6

0公頃。

(2) 巨樹保護區

將南投鎮西裡里門仔之現有二株樟樹與杜英生長地與南投鎮鳳鳴里凹福寮之現有巨樹群（包括樟樹、楓樹及杜英等）劃為巨樹保護區，面積共為 0.36 公頃。區內巨樹除自然枯死外，不得砍伐，並得增設必要之保護或美化環境之設施，其餘均在禁設之列。

(3) 加油站

① 油(一)設於休憩區(二)旁，面積為 0.12 公頃。

② 油(二)設於 ⊖-1 號道路與 ⊖-7 號道路交口處，面積為 0.12 公頃。

③ 油(三)設於「清山寺」西南側約 200 公尺處，面積為 0.12 公頃。

(4) 保存區

⊖-4 號道路旁現有寺廟「慈惠堂」頗具規模，有觀賞價值，劃為保存區，面積為 0.40 公頃。

(5) 墓地用地

⊖-5 號道路旁現有「辜顯榮墓園」頗具規模，有遊憩價值，劃為墓地用地，面積為 1.0 公頃。

(6) 學校（文小五）

弓鞋國小依現有用地範圍劃為學校用地，供松柏嶺

地區學童就學之需，面積為 2.10 公頃。

八卦山脈除前述各項土地使用及道路系統將依都市計畫法完成法定程序予以管制外，其他未列入實質計畫之非都市土地則依區域計畫法暨與其相關法令之規定執行其使用管制。

。表十八 八卦山風景特種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表十八 八卦山風景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 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1) %	百分比(2) %	備 註
住宅區	169.30	9.47	23.07	
商業區	6.31	0.35	0.86	1 百分比率(2)係不包
工業區	8.15	0.46	1.11	含森林公園及農業
保存區	5.20	0.29	0.71	區之比率。
機關	21.45	1.20	2.92	2 表內面積應以依據
學校	39.30	2.20	5.36	核定計畫圖實地分
文教區	6.01	0.34	0.82	割測量面積為準。
市場	1.16	0.06	0.15	
停車場	2.28	0.13	0.31	
植物園	26.60	1.49	3.62	
動物園	14.50	0.81	1.98	
百菓園	9.76	0.55	1.33	
百花園	5.31	0.30	0.72	
墓地用地	47.60	2.66	6.49	
軍人公墓	2.80	0.16	0.39	
森林公園	454.36	25.40	-	
休憩區	2.40	0.13	0.33	

巨樹保護區	0.36	0.02	0.05
加油站	0.36	0.02	0.05
公園	9.90	0.55	1.35
綠地	3.16	0.15	0.43
旅館區	6.30	0.35	0.86
別墅旅館區	6.70	0.37	0.91
青年活動營區	9.38	0.52	1.28
遊樂區	13.46	0.75	1.83
保護區	104.94	5.87	14.30
農業區	600.45	33.57	-
人行步道	1.25	0.07	0.17
人行廣場	0.50	0.03	0.07
兒童遊戲場	11.60	0.09	0.22
下水道(溝渠) 用地	1.60	0.09	0.22
道路	194.16	10.85	26.46
暫予保留區	12.00	0.67	1.63
總計	1,788.61	100.00	100.00

第三章 計畫之實施與建議

一本計畫除住宅社區及道路系統外，其他各種景觀遊憩用地之開發

仍有賴於各項次一階層計畫—包括細部計畫、細部設計及開發方案之規劃與研訂。為積極推動計畫之實施，宜有專責機構負責協調執行，該機構並宜為超越行政區域性之具有實權之專責機構，以有效發揮其機能。其職掌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督導計畫地區內之地方政府及各有關機關依本計畫中「景觀遊憩系統計畫」及「土地使用計畫」之指導積極籌措財源，推展各項實質建設。

(二)視地方發展之需要，責成個別事業主管機關配合本計畫中各分項計畫之內容分別訂定細部計畫及分期分區開發方案，並進行各相關部門間之聯繫與協調，以順利推展各項計畫之實施。

六本計畫中所列各項實質設施之主管執行機關分別建議如下（其於現行法規已有明文規定者，依現行法規之規定）：

(一)整體性道路系統

省公路局—負責各主要幹道之開闢建設，包括⊖-1號道路（部份路段係屬139號公路）、⊖-7號道路（即148號公路）、⊖-12號道路（即150號公路）及八卦山台地山麓之外環公路（包括台三、台十四及137號公路）。

彰化及南投縣政府 - 負責計畫區內其他次要道路之開闢建設。

(二) 景觀遊憩系統

1 彰化縣政府 - 動物園、草寮埕遊樂區、大型公園（公一及公二）、墓地用地、主要幹道沿線之休憩區、觀光農（牧）場。

2 南投縣政府 - 旅館區、別墅旅館區、大型公園（公三）、小型公園（綠二及綠三）、墓地用地、主要幹道沿線之休憩區、觀光農（牧）場。

3 員林鎮公所 - 百葉山遊樂區、百葉園、百花園。

4 省林務局 - 植物園、森林公園。

5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 - 青年活動營區。

(三) 社區整理暨示範社區建設

彰化及南投縣政府及各有關鄉鎮公所。

目前由於政府尚未訂定鼓勵民間投資公用事業之辦法，以致都市計畫公佈後，計畫區內各項公共設施（如市場、停車場、公園、兒童遊戲場等）之興建每因政府財力拮据而致窒礙難行。

為期順利推展各項公共建設，促使都市計畫區作健全之發展，政府允宜從速訂定適當法規，鼓勵民間投資興辦公用事業，除

可減輕政府財力負擔外，並可提供就業機會及滿足國民日常生活之基本需求。

註：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編訂。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核定。